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
第 5 屆第 1 次會議資料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編印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8 日

目 錄

壹、高雄市人權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程序.....	1
貳、高雄市人權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議程.....	2
參、高雄市人權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委員會議紀錄.....	3
肆、報告事項	
一、高雄市人權委員會歷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表.....	12
二、各機關推動人權業務執行概況報告.....	37
(一) 報告單位：民政局.....	37
(二) 報告單位：教育局.....	43
(三) 報告單位：社會局.....	53
(四) 報告單位：勞工局.....	80
(五) 報告單位：衛生局.....	90
(六) 報告單位：文化局.....	96
(七) 報告單位：新聞局及高雄廣播電臺.....	103
(八) 報告單位：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16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
第 5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程序

- | | |
|----------------------|--------------------|
| 14：30 - 14：35 | 主席致詞 |
| 14：35 - 14：40 | 頒發第 5 屆委員聘書 |
| 14：40 - 14：45 |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
| 14：45 - 15：40 | 報告事項 |
| 15：40 - 16：10 | 提案討論 |
| 16：10 - 16：30 | 臨時動議 |
| 16：30 - | 散會 |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

第 5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議程

時間：107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三樓第一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請參閱第 3-11 頁）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各相關局處

案由：謹將高雄市第 4 屆第 4 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本會依高雄市第 4 屆第 4 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請各業務相關單位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請參閱第 12-36 頁）。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各相關局處

案由：謹提本府 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3 月推動人權業務工作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請各委員參閱本府各相關局處推動人權業務執行概況報告（請參閱第 37-119 頁，由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衛生局、文化局、新聞局及高雄廣播電臺、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報告），請委員指導。

肆、討論提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

第4屆第4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11月17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兼召集人菊(2時30分至2時45分許委員兼副召集人
銘春代，2時45分至4時54分社會局姚局長雨靜代)

記錄：董佩瑄

出席委員：朱立熙 台邦·撒沙勒 楊富強 陳清泉 蔡麗玲 李佳燕

姚雨靜 范巽綠(黃盟惠代) 張乃千(陳淑芳代)

陳月端(丁麗仙代) 谷縱·喀勒芳安(蔡承道代)

列席人員：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黃虹堯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林美伶 鄭義勳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林威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陳盈方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林琬婷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蘇娟娟 沙素娟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張瑞琿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陸映芬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沈秀珍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李淑芝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邱招芳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黃江祥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陳嘉惠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林慧姬 陳好溱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王作勇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黃照淮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呂淑貞 陳又淳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鄭永發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林秋美
高雄市政府秘書處 蘇枝田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請假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王嘉震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許清假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劉正斌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施力群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顏志豪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廖大慶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胡以祥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陳綉裙 王同選 董佩瑄

壹、主席致詞：

今天是人權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會議，也是本屆最後一次會議，我謹代表陳菊市長感謝各委員這 2 年來為本市市民權益努力，在推動人權保障工作上持續給予我們本市人權工作建言和監

督指教。人權保障及推展一向為本市施政重心，人權委員會於市長第一任任內民國 98 年 5 月成立，提供本市各機關進行重大人權議題調查、評估與規劃方向之諮詢、推動國際人權組織合作交流、研議人權教育政策及宣導人權保障觀念。

在國際人權交流方面，今(106)年7月3日韓國首爾大學與市府進行人權城市交流；此外亦辦理「濟州4.3影像臺灣展」展示，讓民眾透過觀展進一步瞭解跨越國界的歷史事件。

而在本市人權業務推動方面，相關局處持續推動各項服務，藉由人權委員會的指導與監督，持續推動人權相關工作，在各局處的努力下，本府有許多具體成果：

在弱勢族群人權方面，為迎接今(106)年12月3日高雄市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推出「GIVE ME FIVE愛存在」，邀請市民朋友共同響應，具體落實消除對於身障者的歧視。

在多元族群人權方面，今(106)年11月5日於大魯閣草衙道舉辦「港都酷兒達人秀」高雄市同志公民運動，並將同志族群納入市民集團婚禮，用實際行動來支持同志權益。

在教育人權方面，持續辦理人權教育議題種子教師計畫，協助教師建構生活化的教學策略，引導學生從課程中習得人權素養。

在工作人權方面，除了保障勞工的各項權益，亦特別策劃勞動人權相關展覽，保存產業變遷的勞動記憶與歷史軌跡。

本市人權業務在各局處一同努力之下，都有一定的進展。再次感謝本屆委員 2 年來對本府人權推動工作的指導與監督，給予我們前進的動力，讓本市在人權推展上持續進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針對上次會議紀錄蔡麗玲委員提出請衛生局檢視醫療院所初診單之婚姻狀況，請幕僚單位更正，餘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一、歷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辦理情形。

陳清泉委員：編號 1，人權專區網頁如經各單位提供並確認後，建議可對民眾直接開放，再參考民眾意見做修正，無需經本會審查。

朱立熙委員：編號 2，對歷史博物館舉辦濟州 4.3 影像展給予肯定，

濟州 43 平和基金會對高雄歷史博物館這次的展覽也非常滿意，也因此奠下良好關係，期待明年濟州 43 事件 70 周年的交流。

蔡麗玲委員：編號 4，非常感謝衛生局參採本人建議，將工作報告中的婦女醫療人權改為性別醫療人權。針對初診單是否調查婚姻狀況，各診所之作法不同，建議衛生局可提供新的初診單版本給各院所，或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陳清泉委員：編號 5，人權學堂當初建構的用意與後續的經營有落差，在目前的經營管理下，參觀人潮減少很多，且因經營團隊多次轉換，希望民政局可給予委辦經營之組織一些指導和經驗分享，並多舉辦一些活動，讓人權學堂有更多人氣。

決定：

- (一) 編號 1 除管，請研考會資訊中心開放人權專區網站供民眾瀏覽。
- (二) 編號 2、3 除管。
- (三) 編號 4 除管，請衛生局依委員建議辦理，建立一站式的

健康中心，也提供多元性別醫療的示範點，給市民全方位的友善醫療。

- (四) 編號 5 除管，請民政局在未來進行委辦程序時，針對人權學堂的內容及活動持續加強推動，並在工作報告中呈現更多人權學堂的活動。

二、各相關推動人權業務執行概況報告（由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衛生局、文化局、新聞局及高雄廣播電臺、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報告）。

李佳燕委員：教育局是否了解公私立幼兒園紙筆作業之嚴重性？因為在基層每天接觸很多小朋友，親眼看到許多幼兒園的孩子有紙筆作業。另於報告提到 105 年發放問卷調查，關於 105 年的調查對象是誰？問卷如何發放？是否有許多無法調查到真實面向的因素，請教育局應重視此問題。

楊富強委員：

- (一) 性別人權在推動人權教育上非常重要，大法官釋字 748 號解釋也已揭禁同志婚姻合法化，若公務員在人權觀念無法突破，也很難說服民眾接受。希望各局處在辦理人權教育時，應讓公務夥伴瞭解性別平權的理念；也希望教育局能加強性平會推動同志教育之對話。
- (二) 最近有同志辦理結婚登記被駁回之案例，造成法制化前同志婚姻未成立導致同志繼承權或婚姻相關權益被剝奪，引起欲提起國賠的請求之爭議，相關單位對此議題可提早因應。建議有機會能在中央發聲，應請求盡速通過法案。

蔡麗玲委員：建議各局處應就提案討論的問題直接討論，若

事前準備充分的回應說明資料，請事先提供紙本，若二週前無法將資料放入會議手冊中，可以當天補充紙本資料，以節省時間。

台邦·撒沙勒委員：針對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所報告之原住民狩獵權事項，原民會應有更積極的作為，主動向中央或農、林業局等單位接洽關於原住民狩獵之問題，以具體保障原住民在設備上及環境上之狩獵安全性。

陳清泉委員：針對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所報告之拉瓦克部落居民安置案，拉瓦克剩下之 14 戶住戶該如何處理？異地安置保存原民文化和原民會安置的方式有些衝突點，所以他們不願意接受安置，是否有做妥善的處理。

決定：

- (一) 請教育局、民政局、原民會等單位依委員意見留意辦理。
- (二) 下次會議請各局處針對提案討論之回應事先提供資料。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朱立熙委員

案由：請市府規劃明(107)年組團參加濟州 43 事件 70 週年紀念活動事宜

說明：

- 一、說明：濟州「43 平和財團(基金會)」李文教理事長今年兩度率團來訪高雄，並於 8/20 為「濟州 4.3 影像展」於歷史博物館揭幕，並簽署交流合作備忘錄，與高雄市各單位建立了水乳交融的友好關係。
- 二、鑒於明(107)年為濟州 43 大屠殺事件 70 週年，濟州自治道政府與和平基金會將擴大舉辦紀念活動，文在寅總統會親自出席紀念儀式。建議市府能及早規劃，以便提前告知對方

參與意願，使高雄市成為最大與層級最高的外國代表團，為高雄市的「人權外交」開創新猷。

決議：請相關局處待收到活動相關訊息及邀請函後評估辦理。

提案二：

提案人：李佳燕委員

案由：針對兒童在學校接受教育時，其人權之保護事宜。

說明：因兒童在學校受教育時，其人權之保障事宜繁多，故先舉數項具體之事宜，懇請相關單位協助：

- 一、明確行文各小學，並在校長、各級主管與教師進修課程時強調，不宜以不准學生下課，做為處罰學生的方式。因為沒有下課時適度的休息與活動，更有害學生下堂課上課時的專注力。
- 二、明確行文各級學校，並在校長、各級主管與教師進修課程時說明，當導師無法處理學生的不當行為時，宜先轉介輔導中心，請輔導老師協助，必須至少經過 6 個月的觀察諮商，不得擅自或私下告知學生監護人，表示學生疑似有某種精神疾病，必須就診。
因為經常有導師剛開學不到 1 個月，即要求或建議學生的父母帶小孩去看兒童心智科，實在太草率。
- 三、明確行文各小學與幼兒園，並在校長、各級主管與教師進修課程時強調，不得強迫學生背「弟子規」，更不准作為處罰學生的方法。
讀經，已經儼然成為幼兒園和小學的顯學，最常見的讀本是「弟子規」。許多班級天天背誦，沒有背好的，甚至會被處罰。可是「弟子規」並非經典，更不適用於現在社會，如果純粹因為興趣，讀讀無妨，但是不宜成為學校教育強迫學生接受的教材。
- 四、明確行文各幼兒園，並在園長會議與幼教師訓練時強調，不宜讓五歲以下的孩童拿筆寫小字。這是完全違背幼兒發展的作法。
- 五、幼兒園與小學學生的父母，甚至連老師亦同，多對孩童正確的飲食內容以及各個年齡層孩童需要的睡眠時數、運動時間沒有概念，造成台灣孩童普遍飲用過多含咖啡

因的飲料、食用太多甜食、睡眠嚴重不足、運動量嚴重不足，因此台灣孩童普遍體能差，體態不良。

希望相關單位，宜針對老師與家長加強以上諸事項的宣導。可以印製與發送宣傳品、製作短片在網路上宣傳、於各級會議時講授課程等。

六、讓孩子重拾遊戲玩耍的機會，讓大人(包括老師與家長)認識遊戲對孩童的重要。

寒假即將到來，建議教育局可以學英國或澳洲，設計一個另類的寒假(或暑假)學習護照，不再強調讀幾本書，不再強調參觀多少展覽，而是強調玩各種遊戲與活動，例如:1.在滿天星星的天空下睡覺(如露營)，2.騎腳踏車，3.發明一種非網路的遊戲，且玩這種遊戲玩3天，4.到海邊追逐浪花，5.玩泥巴.....等等。

決議：請教育局針對委員建議後續積極辦理。

提案三：

提案人：蔡麗玲委員

案由：為落實高雄市人權城市之美名，確保弱勢族群的用路權，建請確實檢視本市人行道與一般道路無障礙銜接之現況，並儘速改善。

決議：請工務局依現行法令及委員建議檢視辦理。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朱立熙委員

案由：建議高雄市政府可拍攝 15 分鐘的人權短片，提供人權種子教師及人權校長團作為人權教育的材料。

說明：韓國濟州 43 的紀錄影片對於人權教育是很好的材料，教育局目前在培訓人權教師，若高雄也能針對 228 到美麗島事件拍攝短片，將能提供人權種子教師及人權校長團作為人權教育的材料，民眾也能透過影片更瞭解曾受侵害之人權歷史。另外，若在影片中加上中英文字幕，亦可提供外賓欣賞。

決議：請教育局參酌委員建議評估辦理。

提案二：

提案人：朱立熙委員、陳清泉委員

案由：建議市府民政局委辦之人權學堂辦理外語人權景點導覽培訓營，透過人權導覽課程，介紹高雄從 228 到美麗島事件之歷史，尤其以英語及韓語為主，讓外國旅客對台灣現代史有更多基本認識。

說明：

- 一、因本人最近接到許多外語導覽的邀約，由於日本人在戰後並無人權事件，故來台灣參觀人權景點的日本人並不多，目前主要是需要英語及韓語的導覽員。外語導覽員可否透過高雄大學東語系韓文組的學生，或是大學學過韓語的人，還有在高雄讀碩士的韓國學生一起來受訓，讓他們對台灣的人權歷史有基本認識，待培訓完後，即可隨時動員。
- 二、陳清泉委員表示之前人權學堂已辦理 3 梯導覽志工培訓，建議可延續人權學堂之前培訓之導覽志工人力，從中找出具有外語能力者，以有效運用人權學堂所培訓之導覽志工資源。

決議：請民政局參考委員建議研議辦理。

散會：下午 4 時 54 分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歷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表

編號	次別 (會議日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	
					除 管	續 管
1	5-1-1 (1061117)	針對初診單是否調查婚姻狀況，各診所之作法不同，建議衛生局可提供新的初診單版本給各院所，建立一站式的健康中心，也提供多元性別醫療的示範點，給市民全方位的友善醫療。	衛生局	<p>一、按醫師法第 12 條第 1、2 項規定：「醫師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病歷，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前項病歷，除應於首頁載明病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及住址等基本資料...」。</p> <p>二、查醫療法規並無「初診單」一詞，考量醫療機構之規模及性質不同，且全國並未統一訂定格式，本局已函請本市中、西、牙各醫師公會協助輔導所屬全面檢視、宣導與改善初診單內容，以兼顧人權保障。</p> <p>三、另本局創全國之先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結合市立民生醫院、凱旋醫院、社團法人台灣愛之希望協會假民生醫院南棟八樓開設「Hero~藥愛、療癒、復元健康整合中心」，此乃整合公衛、臨床、民間團體等一站式健康中心，提供市民全方位的專業友善服務。</p> <p>四、已透過本市新聞局公共資訊平台(新聞局 LINE、有線電視跑馬訊息、臉書)資訊發布訊息，亦放置衛教單張於醫療院所週知市民。服務內容多元，涵蓋衛教篩檢、預防性投藥、匿名戒癮團體等服務，自開幕至 107 年 3 月已服務 214 人次，更於 107 年 1 月 31 日與舊金山衛</p>		

編號	次別 (會議日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	
					除 管	續 管
				生局代表進行國際交流，未來將更貼近各類族群需求，保障多元性別健康權益，共同推動健康去歧視的整合性服務。		
2	5-1-2 (1061117)	人權學堂在未來進行委辦程序時，針對人權學堂的內容及活動持續加強推動，並在工作報告中呈現更多人權學堂的活動。	民政局	本年度人權學堂委由市立空大經營管理，於每月針對主題搭配人權相關議題辦理活動，盼打造為一個讓民眾容易親近學習的開放空間。		
3	5-1-3 (1061117)	針對公私立幼兒園紙筆作業之嚴重性應加以了解，報告提到 105 年發放問卷調查，是否有許多無法調查到真實面向的因素，請重視此問題。	教育局	<p>為使幼兒園教學正常化，教育局因應作為如下：</p> <p>一、每學期辦理幼兒園園長/園主任行政會議，並於會中宣導教保課程應以「統整不分科」、「不以精熟為目的之讀寫算」之方式規劃並進行教保課程。</p> <p>二、每學年度安排教保輔導團輔導員及輔導教授入園輔導訪視，並鼓勵幼兒園申請國教署輔導計畫入園輔導統整教學，每年持續規劃辦理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提升教保服務人員規劃多元化、統整課程等專業知能。</p> <p>三、每年辦理基礎評鑑，分年入園檢核各園教學情形，為落實教保課程統整不分科、不以精熟為目的之讀寫</p>		

編號	次別 (會議日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	
					除 管	續 管
				<p>算方式進行，並針對教保課程未通過評鑑之幼兒園，安排輔導團到園輔導，以協助該園教保服務人員依「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規劃課程。</p> <p>四、在辦理幼兒園親職講座時，播放國教署製作的教學正常化影片，向家長宣導幼兒學習應以幼兒為本位，以親師合作模式，共同維護幼兒受教權及遊戲權。</p>		
4	5-1-4 (1061117)	性別人權在推動人權教育上非常重要，大法官釋字 748 號解釋也已揭禁同志婚姻合法化，希望教育局能加強性平會推動同志教育之對話。	教育局	<p>市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持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有關同志教育部分，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105-106 年教育局相關出版品：</p> <p>(一)「尊重差異、包容多元的性別平等教育」手冊：內含包含「性傾向」、「多元家庭」等重要議題，未來將持續推廣。</p> <p>(二)「尊重差異、實踐多元的性別平等教育」摺頁：提供性別平等教育之脈絡與內涵說明，包括摘述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闡述「性別」平等之精神。</p> <p>二、107 年度預計出版性別平等教育動畫，並規劃後續推廣事宜：</p>		

編號	次別 (會議日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	
					除 管	續 管
				<p>(一)3D 影片(2 支):主題分別為「性別平等教育法精神與內涵介紹」、「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歷史脈絡」。</p> <p>(二)2D 影片(3 支):主題分別為「情感教育」、「性教育」及「同志教育」。</p> <p>三、 相關研習推廣說明如下：</p> <p>(一) 持續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影展」：106 年度博愛國小、新興高中分別結合台灣國際酷兒影展辦理影片賞析活動，並邀請專業講師引導討論，增進教師對多元性別的認識，強化與會人員之性別意識與教育知能；107 年度將持續辦理。</p> <p>(二) 辦理「同志輔導與諮商策略研習」：106 年度假青年國中辦理，期待透過研習讓本市各級學校輔導教師具多元文化及社會正義觀點之同志諮商與輔導思維，增進輔導教師多元性別與同志諮商輔導的技巧與能力；107 年度將持續辦理。</p> <p>(三) 補助「台灣國際酷兒影展」：針對 2017 第四屆台灣國際酷兒影展高雄場次補助「講師鐘點費」及「部分印刷費」，並鼓勵本市各級學校教師踴</p>		

編號	次別 (會議日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	
					除 管	續 管
				<p>躍參與。期待透過講師的導讀及映後座談，讓與會的人員均能理解多元性別的內涵；107 年度亦將視酷兒影展辦理情形擬定合作與補助方式。</p> <p>(四) 提供「到校(分區)諮詢服務」：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性別平等議題小組於年度計畫中規劃情感教育、同志教育等相關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師知能研習，並提供到校(分區)諮詢服務，進而提升教師及學生的性別平等意識與覺察，實踐性平正義，讓每個學生，特別是性別少數族群，不會再因其性別身分而受到歧視和不平等待遇。</p>		
5	5-1-5 (1061117)	針對同志辦理結婚登記被駁回之案例，造成法制化前同志婚姻未成立導致同志繼承權或婚姻相關權益被剝奪，引起欲提起國賠的請求之爭議，相關單位對此議題可提早因應。	民政局	<p>一、司法院大法官於 106 年 5 月 24 日公布釋字第 748 號解釋，宣告民法未保障同性婚姻違憲，在同性婚姻 2 年內完成法制化前，戶政機關尚無法律依據辦理結婚登記。法制化完成前，內政部 106 年 7 月 2 日版本更新戶役政資訊系統，新增「同性伴侶註記」項目，便利欲申請結婚登記之伴侶，得先辦理同性伴侶註記，並請各縣</p>		

編號	次別 (會議日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	
					除 管	續 管
				<p>(市)政府跨區受理同性伴侶註記，保障同性伴侶權益。</p> <p>二、目前行政院業已組成專案小組協調法務部、內政部等相關部會，共同推動後續法律修正或制定工作，同性婚姻完成法制化後，戶政機關自當依法辦理同性結婚登記，並顯示於個人記事欄位。</p>		
6	5-1-6 (1061117)	<p>一、針對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所報告之原住民狩獵權事項，原民會應有更積極的作為，主動向中央或農、林業局等單位接洽關於原住民狩獵之問題，以具體保障原住民在設備上及環境上之狩獵安全性。</p> <p>二、針對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所報告之拉瓦克部落居民安置案，異地安置保存原民文化和原民會安置的方式有些衝突點，是否有做妥善的處理。以及拉瓦克剩下之 14 戶住戶之處理方式。</p>	原民會	<p>一、原住民狩獵權之保障所涉及之法令繁多：如憲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槍砲彈藥管制條例等等。實務上目前族人狩獵文化之保存，多係依「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先擬出申請後，再進行狩獵。此等先申請後狩獵之規定雖以管制野生動物為目的，維其所需獵捕之動物於申請時予以明列，尚無法相符於族人狩獵習慣。本會建議其內容修正為「實獵實報」之精神，另外槍砲彈藥管制條例中對於槍枝之限制亦應有相當明確規定。</p> <p>二、有關拉瓦克部落異地安置文化保存相關實施措施，本會持續關懷搬遷之住戶後續生活，並積極協助復振傳統文化。</p>		

編號	次別 (會議日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	
					除 管	續 管
				<p>(一)106 年積極推動以下扶助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業依住戶意願輔導成立勞動合作社,協助族人能夠穩定就業,改善經濟而擁有安定生活,106 年 3 月 8 日與住戶代表討論籌組勞動合作社之可行性,另於 106 年 3 月 18 日邀請中央原民會委託輔導合作社營運之顧問團隊講師辦理合作社創建組織營運課程,後因住戶內部參與籌組合作社意願低,故輔導成立合作社計畫暫緩。 2. 6/22~8/3 辦理「106 年度編出原民風活動課程」。 3.9 月 18 辦理「原住民婦女溝通平台活動」。 4.10/2~10/26 辦理「唱 VUVU 的歌-找回原來的自己歌謠班」計畫。 5.11/17 辦理「拉瓦克部落搬遷住戶生活關懷座談會」。 <p>(二)107 年扶助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會搭配原住民部落大學課程,以拉瓦克部落原住民專業人才擔任講師,於安置處所(娜麓灣社區)開設原住民傳統美食班,不僅提供就業機會並提升自我尊榮心,亦能傳承及保存拉瓦克部落文化。 		

編號	次別 (會議日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	
					除 管	續 管
				<p>2.本會於安置處所(五甲住宅)辦理排灣族語課，期能保存及傳承族人母語文化。</p> <p>3.107年2月本會積極向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報「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高雄市都會原住民部落營造計畫」，為打造富有原民優質文化並兼具傳承效能的居住空間，營造都會區原住民部落的氛圍，並提升都會區原住民族人居住安全，加強周邊公共設施，強化環境品質，讓原住民多元文化走入都會，消弭都會區違建聚落態樣。</p> <p>三、另有關拉瓦克部落未接受配租社會住宅戶，至外另尋租屋處者，核實補貼租金，每戶每月租金以補貼新臺幣五千元為限，補貼期間最長並不得逾十二個月，並提供弱勢家庭住戶連結申請原住民生活扶助資源之協助，本會業於107年3月31日前鎮區正勤活動中心2樓辦理「前鎮區中華五路原住民住戶溝通會議」，說明有關住戶安置扶助措施及後續生活扶助相關社會福利資源；現場並有建隆里里長出席，亦請其代為轉達。</p>		

編號	次別 (會議日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	
					除 管	續 管
7	5-1-7 (1061117)	<p>「43 和平財團(基金會)」李文教理事長今年兩度率團來訪高雄，並於 8/20 為「濟州 4.3 影像展」於歷史博物館揭幕，並簽署交流合作備忘錄，與高雄市各單位建立了水乳交融的友好關係。鑒於 2018 年為濟州 43 大屠殺事件 70 週年，濟州自治道政府與和平基金會將擴大舉辦紀念活動，文在寅總統會親自出席紀念儀式。建議市府能及早規劃，以便提前告知對方參與意願，使高雄市成為最大與層級最高的外國代表團，為高雄市的「人權外交」開創新猷。</p>	教育局	<p>本案已於 107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4 日辦理完畢，活動概述如下：</p> <p>一、參訪首爾歷史博物館： 拜會朱鎮五館長：這次於 3 月 30 日配合 70 周年所展出的 4.3 事件特展，是 70 年來在濟州道之外，第一次展出濟州 4.3 事件的史料，特別具有意義。</p> <p>二、參訪濟州道立美術館： 濟州道邀請各國藝術家根據各地的歷史傷痕乃至國家暴力加諸人民的傷痛所創作出系列的驚人作品，當然也把濟州 4.3 事件與光州 518 事件共同陳列，顯示濟州道已將 4.3 事件提升到國際的層級，不再是本身一地一族的傷痛。</p> <p>三、與濟州道教育廳簽訂合作備忘錄： 由李碩文教育監親自接待，並與本府教育局局長共同簽署備忘錄，未來將在既有基礎上繼續合作，包括教師、學生交流互訪、共享人權教育教材，並往輪辦「青年學生人權營」而努力。另由韓尚希講學士介紹濟州人權教育發展，我們發現，濟州人權教育的發展已由 4.3 事件的介紹，逐步擴大到以「和平、人權與公益」普世價值為訴求，逐漸離開悲情，而以「國際化」與「全國化」為目標。</p>		

編號	次別 (會議日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	
					除 管	續 管
				<p>四、參加4.3事件70周年慰靈祭： 文在寅總統親自出席致詞，全場約有超過15000人共同參與。以悠揚肅穆的音樂貫穿全場，由第一位揭露4.3事件的作家玄基榮率先禱文，出身濟州的國民歌手李孝利朗誦詩作「風中搖曳的家」。另文在寅總統宣示持續追查真相不懈怠，要挖出最後一份遺骸前決不終止，引起全場不斷的掌聲與啜泣，場面十分感人。</p> <p>五、參觀4.3事件和平紀念館： 在慰靈祭與參觀4.3和平紀念館當中，也安排全國17個教育廳負責歷史教育的講學士參加活動，可見全國化的用心，局長也藉機介紹本市人權發展，歡迎韓國各地教育夥伴來訪。</p> <p>六、參觀濟州道4.3事件青年藝文祭： 藝文祭的標語有兩個方向：一是「我的濟州4.3是綠色的」；一是「不要不敢說，就是要說出來」可見經歷70年，在國家力量開始平反追求真相後，濟州島已經逐漸擺脫「赤色情結」，充滿了自信與熱情。</p> <p>七、未來努力方向： (一) 加強與濟州道教育廳的合作，進行教材與教師的交流，並藉此系統化本市人權教材。 (二) 加強本市學生對於在地人權景點的認識與探</p>		

編號	次別 (會議日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	
					除 管	續 管
				<p>訪，培養學生的人權意識。</p> <p>(三) 配合國教署成立「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加強學科融入人權教育並與國家人權博物館合作辦理「人權教育電影特展」。</p> <p>(四) 借助濟州經驗，成立高中教師社群，結合其他縣市教師討論如何發展民主化教材，融入新課綱，產出跨領域的台灣民主化教材，而推廣到全台灣高中。並報請國教署支援，讓這些教師能到濟州與光州實地考察。</p>		
			歷史博物館	<p>因逢本市議會開議與本市築港設驛 110 年重大活動籌備期間，知獲邀請後即向濟州 43 基金會表達感謝邀請之意並說明無法出席之緣由，並委託本府出席代表致贈本館年度重要人權出版品-解密國際檔案中的二二八事件等專書。</p>		
8	5-1-8 (1061117)	<p>針對兒童在學校接受教育時，其人權之保護事宜。</p> <p>一、明確行文各小學，並在校長、各級主管與教師進修課程時強調，不宜以不准學生下課，做為處罰學生</p>	教育局	彙整資料詳如附件 2。		

編號	次別 (會議日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	
					除 管	續 管
		<p>的方式。</p> <p>二、明確行文各級學校，並在校長、各級主管與教師進修課程時說明，當導師無法處理學生的不當行為時，宜先轉介輔導中心，請輔導老師協助，必須至少經過 6 個月的觀察諮商。</p> <p>三、明確行文各小學與幼兒園，並在校長、各級主管與教師進修課程時強調，不得強迫學生背「弟子規」，更不准作為處罰學生的方法。</p> <p>四、明確行文各幼兒園，並在園長會議與幼教師訓練時強調，不宜讓五歲以下的孩童拿筆寫小字。</p> <p>五、針對老師與家長加強宣導孩童正確的飲食內容以及各個年齡層孩童需要的睡眠時數、運動時間。</p> <p>六、讓孩子重拾遊戲玩耍的機會，讓大人(包括老師與家</p>				

編號	次別 (會議日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	
					除 管	續 管
		長)認識遊戲對孩童的重要。寒假即將到來，建議教育局可以學英國或澳洲，設計一個另類的寒假(或暑假)學習護照，不再強調讀幾本書，不再強調參觀多少展覽，而是強調玩各種遊戲與活動。				
9	5-1-9 (1061117)	為落實高雄市人權城市之美名，確保弱勢族群的用路權，建請確實檢視本市人行道與一般道路無障礙銜接之現況。	工務局	本局檢視鳳山區輜汽路等 127 個路段人行道與一般道路無障礙銜接情形，共有 8 個路段需改善，現已完成 5 個路段增設斜坡道，其餘 3 個路段則已錄案改善(詳如附件 3)。		
10	5-1-10 (1061117)	針對人權外語導覽人才，可從人權學堂培訓之導覽志工人力中找出具有外語能力者，以有效運用人權學堂所培訓之導覽志工資源，待培訓完後，即可隨時動員。	民政局	本年度人權學堂委由市立空大經營管理，有關培訓人權外語導覽人才已於 4 月開始進行招募，規劃於 5-7 月份進行培訓課程，預計遴選出 22 位外語志工至學堂導覽，相關企劃作業刻正辦理中。		

附件 1

追蹤管制編號 8—教育局針對兒童在學校受教育之人權保護事宜辦理情形

提案內容	提案說明	辦理情形
不宜以不准學生下課，做為處罰學生的方式	提案二說明一：明確行文各小學，並在校長、各級主管與教師進修課程時強調，不宜以不准學生下課，做為處罰學生的方式。因為沒有下課時適度的休息與活動，更有害學生下堂課上課時的專注力。	<p>一、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2 點規定略以，教師得採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管教措施，合先敘明。</p> <p>二、本局將於相關會議或研習加強宣導採用正向管教，以避免學生因未下課，導致降低學習力。</p> <p>三、107 年 3 月 21 日於蔡文國小辦理正向管教種子教師工作坊研習，共計 80 位教師參加。</p> <p>四、107 年 3 月 28 日於後勁國小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主任工作坊，加強宣導正向管教之方式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之規定。</p> <p>五、計畫於 107 年 9 月 19 日於蔡文國小舉辦第二次正向管教種子教師工作坊研習。</p>
不得擅自或私下告知學生監護人，表示學生疑似有某種精神疾病	明確行文各級學校，並在校長、各級主管與教師進修課程時說明，當導師無法處理學生的不當行為時，宜先轉介輔導中心，請輔導老師協助，必須至少經過六個月	<p>一、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由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掌理學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之實施，學生興趣成就及志願之調查、輔導及諮商之進行等事項。」合先敘明。</p> <p>二、本局將於各級學校相關會議或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研習加強宣導老師透過輔導室之專業人員協助進行個案評估。本季擬於 107 年 05</p>

提案內容	提案說明	辦理情形
	<p>的觀察諮商，不得擅自或私下告知學生監護人，表示學生疑似有某種精神疾病，必須就診。因為經常有導師剛開學不到一個月，即要求或建議學生的父母帶小孩去看兒童心智科，實在太草率。</p>	<p>月17日第二場學務主任工作坊進行本項業務宣導。</p> <p>三、本市學生諮商輔導中心基於三級輔導之運作，學校針對疑似精神疾病之學生主要提供個別化與系統介入並於過程持續進行評估（初級、二級輔導），若需處理議題未見改善，並已明顯影響其學校生活適應狀況，會轉介三級處遇性輔導進行跨專業資源整合之服務（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醫療資源等），而能適切協助學生在校適應，也避免直接標籤學生的行為或特殊問題。</p>
<p>不得強迫學生背「弟子規」</p>	<p>明確行文各小學與幼兒園，並在校長、各級主管與教師進修課程時強調，不得強迫學生背「弟子規」，更不准作為處罰學生的方法。</p> <p>讀經，已經儼然成為幼兒園和小學的顯學，最常見的讀本是「弟子規」。許多班級天天背誦，沒有背好的，甚至會被處罰。可是「弟子規」並非經典，</p>	<p>一、 國小學校部分：各國民小學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劃課程內容，班級經營則係屬教師教育理念及專業知能，本局將於相關會議或研習加強宣導採取正向管教方式，以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p> <p>二、 本局將於107年5月18日之國小教務主任會議加強宣導，不得強迫學生背「弟子規」，更不得作為處罰學生的方法。</p> <p>三、 幼兒園部分，本局相關作法如下：</p> <p>（一） 依據「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本局要求轄內幼兒園所規劃、執行教保服務活動時，應訂定適宜之作息表及課程計畫，其內涵要符合幼兒發展需求及幼生學習型態。</p> <p>（二） 透過公共安全聯合稽查，請園所提供一日</p>

提案內容	提案說明	辦理情形
	更不適用於現在社會，如果純粹因為興趣，讀讀無妨，但是不宜成為學校教育強迫學生接受的教材。	<p>作息表、課程計畫，了解園所是否教學正常化。</p> <p>(三) 透過幼兒園基礎評鑑中的指標，檢核教保活動課程規劃，園所是否違反教保服務實施準則，不得進行以精熟為目的之讀、寫、算教學。</p>
不宜讓五歲以下的孩童拿筆寫小字	明確行文各幼兒園，並在園長會議與幼教師訓練時強調，不宜讓五歲以下的孩童拿筆寫小字。這是完全違背幼兒發展的作法。	<p>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已於 106 年 8 月 1 日實行，本局業於 106 學年度園長會議，宣導課綱精神，幼生的學習型態，務必以統整方式實施，不得採分科方式進行，且不得進行以精熟為目的之讀、寫、算教學。並請落實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以規劃、執行合宜之教保服務活動時。未來會持續宣導及行文各校重申務必遵守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實施教保活動。</p>
孩童正確的飲食、睡眠時數、運動	<p>幼兒園與小學學生的父母，甚至連老師亦同，多對孩童正確的飲食內容以及各個年齡層孩童需要的睡眠時數、運動時間沒有概念，造成台灣孩童普遍飲用過多含咖啡因的飲料、食用太多甜食、睡眠嚴重不足、運動量嚴</p>	<p>一、學校於課程中融入健康體位觀念並宣導均衡飲食及規律運動習慣，以加強學生健康體能及行為。本局對於學校推動學生健康體位及飲食進行定期督導及考核。</p> <p>二、學校宣導可多加利用教育部健康體位網站等線上教材，獲取健康飲食新知；另教育部學生健康管理網(http://action.cybers.tw/)提供活力體態生活指南及健康體位促進網(http://healthybody.nhri.org.tw/Portal/)，提供樂活吃多少、樂活健康操等最新飲食及體位健康觀念。</p> <p>三、為提升幼兒園教師視力保健、口腔保健知</p>

提案內容	提案說明	辦理情形
	<p>重不足，因此台灣孩童普遍體能差，體態不良。</p>	<p>能，養成學童正確健康觀念，本局於 107 年 4 月 14 日於旗山區鼓山國小、107 年 4 月 21 日於三民區河堤國小、107 年 5 月 12 日於鳳山區文德國小辦理 3 場次幼兒園教師健康促進扎根研習，預計調訓幼兒園教師 500 人，擴大其保健照護知能。</p>

附件 2

追蹤管制編號 9—人行道與一般道路無障礙銜接檢視表

路段	檢視情況	需改善/改善情形
鳳山區輜汽路	無設置斜坡道	已增設斜坡道
鳳山區澄清路	無設置斜坡道	已增設斜坡道
鳳山區青年路一段	無設置斜坡道	已增設斜坡道
林園區漁港路	無設置斜坡道	已增設斜坡道
烏松區公園路	無設置斜坡道	已增設斜坡道
岡山區中山南路	良好	無需改善
岡山區中山北路	良好	無需改善
岡山區阿公店路二段	良好	無需改善
岡山區河堤路一段	良好	無需改善
岡山區聖森路	良好	無需改善
岡山區河華路	尚可	納入前瞻計畫改善
岡山區巨輪路	尚可	無需改善
岡山區大義二路	尚可	無需改善
岡山區公園東路	良好	無需改善
岡山區公園西路	良好	無需改善
岡山區民有路	良好	無需改善

路段	檢視情況	需改善/改善情形
岡山區介壽東路北側	良好	無需改善
岡山區介壽東路南側	良好	無需改善
岡山區河堤路一段北側	良好	無需改善
岡山區河堤路一段南側	良好	無需改善
岡山區阿公店路一段北側	良好	無需改善
岡山區阿公店路一段南側	良好	無需改善
岡山區聖森路東側	良好	無需改善
岡山區聖森路西側	良好	無需改善
岡山區嘉新東路北側	良好	無需改善
岡山區嘉新東路南側	良好	無需改善
茄萣區濱海路二段	良好	無需改善
茄萣區濱海路三段	良好	無需改善
茄萣區濱海路四段	良好	無需改善
茄萣區莒光路	良好	無需改善
茄萣區正大路	良好	無需改善
路竹區中華路	良好	無需改善
路竹區中正路	良好	無需改善
湖內區中山路與東方路口	尚可	無需改善

路段	檢視情況	需改善/改善情形
湖內區東方路與台 1 線	尚可	無需改善
橋頭區仕隆路	良好	無需改善
橋頭區成功南路	良好	無需改善
橋頭區成功北路	良好	無需改善
橋頭區橋頭八路	良好	無需改善
橋頭區橋新一路	良好	無需改善
橋頭區橋新六路	良好	無需改善
橋頭區五林路	良好	無需改善
永安區保興二路	良好	無需改善
永安區維新路	良好	無需改善
永安區石斑路	良好	無需改善
梓官區通港路	尚可	無需改善
梓官區中正路	尚可	無需改善
梓官區漁港二路	尚可	無需改善
彌陀區中正西路	良好	無需改善
旗山區延平一路（鼓山國小前）	未設置無障礙設施	需改善
甲仙區忠孝路、林森路	未設置無障礙設施	需改善
旗津區旗津三路	尚可	無需改善

路段	檢視情況	需改善/改善情形
旗津區海岸路	尚可	無需改善
苓雅區中山二路	尚可	無需改善
前鎮區中山三路	尚可	無需改善
小港區中山四路	尚可	無需改善
前鎮區中華五路	尚可	無需改善
前鎮區二聖路	尚可	無需改善
前鎮區一心一~二路	尚可	無需改善
苓雅區和平二路	尚可	無需改善
前鎮區三多三路	尚可	無需改善
苓雅區新光路	尚可	無需改善
前鎮區林森四路	尚可	無需改善
前鎮區復興三路	尚可	無需改善
前鎮區民權二路	尚可	無需改善
苓雅區光華二路	尚可	無需改善
苓雅區舊凱旋三~四路	尚可	無需改善
前鎮區新凱旋四路	尚可	無需改善
前鎮區康定路	尚可	無需改善
前鎮區永豐路	尚可	無需改善

路段	檢視情況	需改善/改善情形
前鎮區保泰路	尚可	無需改善
前鎮區班超路	尚可	無需改善
前鎮區漁港路	尚可	無需改善
前鎮區擴建路	尚可	無需改善
前鎮區新生路	尚可	無需改善
前鎮區鎮中路	尚可	無需改善
前鎮區鎮興路	尚可	無需改善
前鎮區草衙二路	尚可	無需改善
前鎮區金福路	尚可	無需改善
小港區沿海二~三路	尚可	無需改善
小港區高鳳路	尚可	無需改善
小港區中安路	尚可	無需改善
小港區宏平路	尚可	無需改善
小港區漢民路	尚可	無需改善
小港區山明路	尚可	無需改善
小港區高松路	尚可	無需改善
小港區大平路	尚可	無需改善
小港區平和東路	尚可	無需改善

路段	檢視情況	需改善/改善情形
小港區台機路	尚可	無需改善
小港區光和路	尚可	無需改善
小港區大業北路	尚可	無需改善
小港區中鋼路	尚可	無需改善
小港區高坪十五路	尚可	無需改善
小港區高坪二十二路	尚可	無需改善
小港區高坪二十三路	尚可	無需改善
鼓山區哨船街	尚可	無需改善
鼓山區神農路	尚可	無需改善
左營區至聖路	尚可	無需改善
三民區中庸街	尚可	無需改善
三民區明仁路	尚可	無需改善
三民區明誠一路	尚可	無需改善
三民區立忠路	尚可	無需改善
三民區力行路	尚可	無需改善
三民區九如二路	尚可	無需改善
楠梓區外環西路	尚可	無需改善
楠梓區德民路	尚可	無需改善

路段	檢視情況	需改善/改善情形
楠梓區高楠公路	尚可	無需改善
楠梓區藍田路	尚可	無需改善
楠梓區援中路	尚可	無需改善
左營區博愛二、三、四路	尚可	無需改善
左營區自由二、三、四路	尚可	無需改善
左營區華夏路	尚可	無需改善
苓雅區四維二~四路	尚可	無需改善
苓雅區五福一路	尚可	無需改善
新興區七賢一路	尚可	無需改善
苓雅區中正二路	尚可	無需改善
三民區民族一~二路	尚可	無需改善
前金區自強二路	尚可	無需改善
前金區成功一~二路	尚可	無需改善
苓雅區建國一~三路	尚可	無需改善
苓雅區青年一路	尚可	無需改善
前鎮區復興三路	尚可	無需改善
三民區河東路	尚可	無需改善
三民區自立一路	尚可	無需改善

路段	檢視情況	需改善/改善情形
新興區河南二路	尚可	無需改善
前鎮區文橫三路	尚可	無需改善
苓雅區海邊路	尚可	無需改善

各機關推動人權業務執行概況報告

報告單位：民政局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一、婦女人權：

- (一) 訂定 107 年度輔導各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業務推動實施計畫，以社會參與、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特色方案為婦參活動辦理原則，並訂有輔導機制，由婦權會委員分別輔導各區公所，內容包含方案輔導(輔導各區擬定年度計畫及規劃方案)、陪伴執行(含各區辦理婦促小組會議時邀請輔導委員列席指導)。
- (二) 107 年 2 月 26 日召開輔導各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期初聯繫會議，檢視各區婦參 107 年度工作計畫。
- (三) 107 年重點工作目標訂為「婦女參與推動性平創新」，第一階段由社會參與小組委員輔導 10 個區公所推動在地性別主流化及性平創新，其餘區公所婦參小組辦理性別主流化工作坊培訓參與推動人員。
- (四) 107 年截至目前為止，各區公所辦理婦女社會參與活動 115 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 36 場次，特色方案 20 場次，合計 171 場次活動。

二、同志人權：

本局為尊重多元性別族群權益，每年定期辦理「高雄市同志公民運動」，提供同志族群、跨性別等多元性別者一個發聲的平台，106 年同志公民運動以「多元公民、眾聲喧嘩」為主題，內容分成兩大項目，分別於 11 月 2 日假市府民政

局四樓防災通報中心辦理「同志權益聯繫會報」，邀請多元性別團體及市府相關局處共同與會，提供多元性別團體與公部門對話的平台，提升各機關性別平等意識；以及 11 月 5 日假大魯閣草衙道水驛廣場舉辦「酷兒達人秀決選」，結合在地性別友善團體以社團小市集、倡議大聲說及酷兒達人秀決選三種樣態呈現，透過活動讓民眾更能認識多元性別，進而尊重其人權；107 年度活動內容刻正籌劃辦理中

三、新住民人權：

為尊重新住民人權並為協助新住民儘速適應在臺生活及提供新住民者生活諮詢，開辦一系列新住民服務措施：

- (一)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設置「新住民生活諮詢服務窗口」於 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3 月間共計服務 523 件。
- (二) 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3 月申請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補助一系列新住民服務計畫，於 106 年 12 月 2 日辦理慶祝移民節～「築夢高雄·看見“新”希望」多元文化宣導活動，共計有 2,500 人次新住民及家屬共同參與。另辦理「環抱新森活，地球有氧不碳氣」計畫、「新住民機車考照輔導班」計畫，業獲內政部補助經費共計新台幣 340,100 元，預計將有 205 人次參與。

四、本市人權學堂營運服務：

本市人權學堂秉於「人權知識轉運站」的概念下，持續進行各項的人權宣導及推廣活動，於 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3 月期間已完成多項人權教育推廣活動，內容及成果詳如附件。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一、賡續加強婦女人權保障

秉於落實婦女社會參與，持續推動在地性別主流化及提出性

別平等創新措施作為。

二、倡導尊重多元性別族群權益

積極宣導性別平權，提供民眾對於多元性別族群的瞭解，進而尊重且重視其人權，共同創造性別友善的環境。

三、提升本市人權學堂活動內容深廣度

廣泛結合各領域單位或團體共同辦理相關人權議題活動，盼能吸引民眾目光及增加參與度，達到落實人權友善之政策目標。

附件、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3 月高雄市人權學堂活動

日期	主題	參與人數	活動內容概況
106/11/12	從科技人員-談晚美信託	50	邀請台營企業王惠榮董事長講述在資訊爆炸的時代，虛擬貨幣的產生，物聯網的發明與工業 4.0 的創新對於高齡化社會老年人面臨醫療、長照及生活等影響，如何正視與妥善規劃是一重要議題。
106/11/16	影像隱私及人權	50	邀請林綜脩導演講述現代科技發展衍生的影像隱私人權議題。
106/12/03	台灣人權運動紀錄片賞析暨會後座談	45	播放一系列台灣人權運動紀錄片來提醒大家今日所擁有的自由與民主是多麼得來不易，進而回顧那些不能遺忘的歷史教訓。
106/12/10	珍礙相隨-2017 人權音樂會	250	為紀念聯合國大會通過《世界人權宣言》69 周年及高雄在台灣民主轉型和人權發展具有舉足輕重及不可抹滅的歷史意義，因此特別舉辦「珍礙相隨—2017 人權紀念音樂會」，邀請到社團法人台灣全人關懷照護服務協會的身心障礙朋友、知名聲樂家莊美麗老師及小提琴家林振詮老師共同來進行一場音樂人權故事演出，盼藉由音樂傳達對人權的熱愛及奮鬥不息的精神。

107/01/31	【Fun 心擁抱・人權滿滿】新春開幕記者會	100	<p>高雄市人權學堂今年度再度委由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營運管理，新春開幕記者會以「FUN 心擁抱・人權滿滿」為主題，由本局張乃千局長、市立空中大學劉嘉茹校長、本市人權委員會陳清泉委員與多位嘉賓共同參與，並於每月針對主題搭配人權相關議題辦理活動，並邀請民眾參與，期待能將人權學堂打造為一讓民眾容易親近的開放空間。</p>
107/02/24、25、27	【傷痕二二八】人權電影欣賞	30	<p>由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胡以祥處長帶領市民朋友們共同欣賞由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與公共電視合作攝製的「傷痕二二八」紀錄片，希冀藉由此紀錄片喚醒民眾對二二八事件的歷史回憶，並讓市民朋友有更深入的了解與省思。</p>
107/02/27	【現代直接民主全球論壇】大會主席參訪人權學堂	12	<p>「現代直接民主全球論壇」大會主席及工作同仁等四人南下參訪高雄市人權學堂，由高雄市人權委員會陳清泉委員、民政局陳淑芳副局長、高雄市立空大秘書處胡處長以祥共同接待。</p> <p>討論議題包括人權學堂的理念與運作經驗、高雄市對老人照護與貧窮學童的營養午餐制度、直接民主的運作經驗，亦特別錄影訪問現場的服務志工，並由陳委員清泉導覽人權學堂與美麗島站光之穹頂。</p>

107/03/01 至 03/31	【出手按讚，大力喝采】女人我最讚	300	女性擁有許多美好特質，加上三八婦女節即將來臨，人權學堂邀請市民朋友們不分男女老少，來學堂為自己寫下鼓勵的話，並借用您的大拇指來幫您所喜歡、所認識、所知道的女性按個讚吧！
107/03/10 、14、17、 21	【北國性騷擾 & 女權之聲-無懼年代】電影賞析及映後小組討論	100	在三月婦女人權主題月播映兩部與女權議題相關的電影，共四場次，並邀請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秘書處胡以祥處長、通識中心李碩主任、高雄市導遊協會陳錫堅顧問及高雄市中山法律推廣學會黃馨慧總幹事擔任主講人，帶領民眾了解女性在過去大時代並無立足之地、無從發聲，爭取投票權等權利之過程。
107/03/24	【平凡女人的不平凡心事】演講	30	邀請高雄市立圖書館志工隊黃惠英大隊長為市民朋友講述一位平凡的家庭主婦，如何在兼顧家庭的同時也奉獻於高雄市立圖書館，帶領所有圖書館志工共同推動閱讀、戲劇，帶給市民朋友們歡樂與便利。
107/03/27	【二二八和平紀念日講座】座談	40	邀請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秘書處胡以祥處長擔任主講者，講授被出賣的台灣、雄中自衛隊、柯旗化老師等議題，喚起參與民眾的共鳴，並更重視台灣歷史及得來不易的人權。

報告單位：教育局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一、反毒教育：青少年違犯毒品三級預防措施。

(一) 一級預防(教育宣導)：

1. 各校擬定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計畫並成立任務小組，掌握相關數據及重大個案事件。

活 動 類 型	辦 理 數 量	單 位	活 動 人 數	備 註
縣市辦理反毒宣導活動、競賽	9	場次	4,082	
縣市參加部署會議、研習	12	場次	345	
縣市辦理反毒相關會議、研習	15	場次	342	
反毒宣導影片播放教學	452	場次	36,562	
學校辦理反毒宣導活動	828	場次	153,473	
辦理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	97	場次	2,985	
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	112	場次	15,970	
辦理學生家長反毒宣導	55	場次	3,715	
辦理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	25	場次	571	
春暉志工輔導學生	39	人數	120	(人次)
醫療戒治轉介人數	1	人數	6	(人次)

表 1 本市年度校園反毒宣導執行統計表

2. 建立學校反毒種子團隊，編輯或應用反毒教材，強化反毒宣導活動，106 年度迄今辦理各級學校「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計 97 場次，2,985 人參加；學生「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計 112 場次，15,970 人參加。
3. 結合校內外、民間機構、社團、及社區資源共同辦理多元化之促進健康、遠離毒品誘惑之動靜態活動，106 年度迄今計

辦理 1,605 場，218,045 人次參加。

(二) 二級預防(關懷清查)：

1. 每學期初 3 週內經導師觀察後及篩檢量表依特定人員類別提出建議名冊(第 4 類特定人員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書格式)，依程序提列特定人員名冊並經會議審查後，簽請校長核定。
2. 學期中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遭警方查緝涉及藥物濫用或自行坦承藥物濫用)如尚未納入特定人員名冊中，應即刻簽請校長核定並陳報特定人員調修名冊。
3. 每月應針對「特定人員」辦理偏差行為特別輔導會議，以導正學生觀念及行為，避免日後染毒。
4. 依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於開學 3 週內建立特定人員名冊，並召開審查會議納入尿液篩檢對象，藉由每個月不定期隨機性尿篩以早期發現學生濫用藥物情形。

(三) 三級預防(春暉輔導)：

1. 春暉輔導：針對誤食藥物學生成立「春暉小組(生輔人員、導師及輔導老師)」，實施個案輔導(3 個月)，教授正確防毒知識並每週不定時尿篩乙次，協助學生戒除用藥。
2. 醫療戒治：辦理非鴉片類藥癮者成癮治療，由學校協助個案學生轉介醫療院所治療，以有效戒除藥物濫用等情事。
3. 輔導團學生探索體驗：聘請探索教育專業講師、戶外生活活動專家帶領外，輔導團並派教官陪伴與安全照護，以協助個案探索自我價值，強化身心(靈)，進而增強遠離毒害之信心。
4. 為強化各轉銜單位(衛政、社政、警政-少輔會)個案網絡處遇，於個案復學後，函文本局個案「返校就讀」，以利賡

續追蹤輔導；並每半年勾稽個案處遇狀況，避免再次用藥，使本府兒少毒品危害防制零缺口輔導處遇。

二、人權教育

(一) 人權教育宣導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持續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宣導，各項辦理方式及學校彙整如下表：

宣導方式	日期或期間	宣導成果	辦理場次	參與人次
對民眾或學生說明會或講習	106 年 7 月 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	運用各縣市所屬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新移民學習中心及家庭教育中心，以及座談會、專題演講、工作坊、小組論壇、融入課程等方式進行，計 424 場，參與人數計 31 萬 0,473 人次。	424	310,473

(二) 友善校園學務工作

1. 教育局於 106 年 12 月 6 日至 107 年 1 月 2 日辦理高雄市 106 年度友善校園「世界人權日系列活動」。以友善校園為主軸，人權推廣為核心，分別在教育局、社教館與 7 所國中小展出人權漫畫校園巡迴展(計有 40 幅優選作品)，並陸續在海軍明德管訓班、戰爭與和平紀念館與女性勞工公園等舉行 5 場次 7 校學生人權景點參訪。
2. 107 年 1 月 2 日本局在苓雅國中與濟州特別自治道教育廳四三事件教材開發小組進行座談會，針對高雄市與韓國人權教育推動教材及經驗進行交流。
3. 107 年 3 月 4 日辦理二二八紀念活動「英雄返校，雄中自衛隊出巡」活動，藉由探討歷史事件議題，促進民主、人權、

公義和平社會實現。當日參加由行活動人數計約 500 餘人，會中特別邀集當年雄中自衛隊副隊長陳仁悲先生、方振淵先生與高雄中學、高雄女中、高雄高工、高雄高商等四所學校的學生共同參與，並進行傳承儀式，由見證者陳仁悲先生、方振淵先生替雄中、雄女、雄商、雄工四校學生代表披掛背帶，深具歷史傳承意義。

4. 107 年 3 月 28 日於本市後勁國小舉辦「106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小學第二場學務業務工作坊」，於該工作坊中宣導友善校園學務工作（含校園法律實務專題演講、霸凌防制、正向管教、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人權兩公約宣導、探索教育、校安通報等）。
5. 本局持續配合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協助學校推動人權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深化師生公民素養，並教導學生具備人權公民之尊重關懷的理念及態度。

（三）防制校園霸凌

1. 本局持續利用各種會議場合，如校長會議、學務主任工作坊等，加強宣導並討論霸凌處遇議題及防制校園霸凌應有之作為與責任等。
2. 本市立德國中 106 學年度獲教育部「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安全學校」第二年計畫補助，與國立左營高級中學、高雄市屏山國民小學、高雄市明德國民小學等校合作辦理「防制霸凌深耕品德種子教師工作坊」，促進各校對防制霸凌的經驗分享，並透過各類課程、活動，以及發揮校長道德領導與教師典範等，形塑防制霸凌與品德校園文化。

（四）國教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團推動精進教學計劃

1. 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團規劃並執行精進教學計畫，重點工作主要在於提升教師人權教育教學知能及提供學校教師人權教育議題諮詢服務，期望引導國中小教師檢視人權課程融入各領域的落實程度，讓人權教育議題的覺知，能在教學的過程中真正融入。本階段共執行四個計畫合計 8 場次，共約 336 人次參加。
2. 國中小到校諮詢服務：考量行政區校數、班級規模等因素，辦理到校諮詢服務總體規劃，本期分於 107 年 3 月 7 日辦理國小 1 場次分區諮詢服務，共計服務教師 70 人次。行前調查了解各校實施人權教育現況與困境，蒞校諮詢時能針對各校實施人權議題融入各領域所遭遇的問題，提供教學資源、人權小樹教學資源光碟、人權教育漫畫成果集等出版品，並協助研議討論解決策略。各校領域教師積極參與，對諮詢服務內容能確實協助教師精進教學品質，反應良好，滿意度極高。
3. 人權達人深耕校園宣導活動：由輔導團輔導員主動出擊，深入校園宣導人權教育議題，輔導教師利用有效教學策略，在各領域課程中融入人權教育議題教學。延續到校諮詢模式，更深入淺出的與教師分享人權概念及其演進，結合時事議題，化解教師對推動校園人權之疑慮，而願意加入實踐人權。活動採開放申請制，因推行多年建立口碑，頗受各校歡迎，由小組會議考量聯盟學校規模及區域均衡，研議宣導學校，以收服務之最大經濟效益，本期分別於 106 年 11 月 1 日與 11 月 15 日共辦理 2 場次，共計有 150 位教師參與。
4. 專業學習社群行動研究：辦理如何在十二年國中實踐人權教育教學社群會議，透過社群深究人權教育議題，並結合

定期召開「輔導員小組會議」進行事例與教學資源彙整，同時進行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及領綱跨學習階段專業對話，彙整人權教育議題資訊與資源，開發提供人權教育議題融入領域之有效教學實施之模組，提供高雄市教師人權教育議題教學應用，本期分別 106 年 11 月 2 日、12 月 7 日與 107 年 3 月 1 日共辦理 3 場次，共計有 36 人次參與。

5. 「人權的閱讀與深度之旅」有效教學策略成長工作坊：藉由此工作坊，培養轉型正義相關議題的種子教師群，讓轉型正義的觀念能夠有效的進入教學場域，培養親師生具有轉型正義的思維能力。本期分於 107 年 3 月 7 日與 3 月 15 日共辦理 2 場次，共計有 80 人次參與。

三、幼兒教育

- (一) 依「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規定督導本市各公私立幼兒園應以幼兒需求為主體，規劃教保服務課程及一日作息，以統整不分科、不以精熟為目的的讀寫算等原則進行教保活動課程。
- (二) 為落實幼兒人權及遊戲權宣導，於 107 年 3 月 8 日、9 日辦理幼兒園園長/園主任行政會議時，特別要求各園依「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規劃課程，並請社會局協助提供兒童權利公約相關資訊納為園長行政會議業務宣導資料。
- (三) 另為輔導本市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統整教學，106 年 11 月起由教保輔導團輔導員及輔導教授入園，共計 18 園受輔，另 106 學年度計有 32 園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輔導計畫-專業發展輔導，由各園邀請專家學者入園輔導統整教學；本局於 106 年及 107 年為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每年規劃近 120 場次研習，其中 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3 月

本局規劃辦理 25 場次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提升教師規劃多元化教保課程能力。

- (四) 為督導幼兒園落實教學統整，本局依幼兒園評鑑辦法辦理基礎評鑑，教保服務情形為評鑑指標之一，106 學年度(106 年 10 月中旬至 107 年 1 月)計 155 所公私立幼兒園受評，其中計有 148 園通過課程統整不分科之評鑑指標，7 園未通過該項指標，本局將請輔導團入園輔導，以符合法令規定。
- (五) 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3 月辦理親職教育講座計有 41 場次，每場次於講座開始時，均撥放國教署製作的教學正常化宣導影片，向家長宣導幼兒學習應以幼兒需求為本位，以親師合作模式，共同維護幼兒受教權及遊戲權。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一、反毒教育

(一) 成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

配合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及精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功能，有效解決學生藥物濫用問題，建構「以學生為中心、以學校為本位」之輔導網絡，主動提供高關懷與藥物濫用個案適性輔導策略，運用專業團隊合作模式以投注更多的資源於高關懷學生關懷與輔導工作，使其遠離施用毒品等偏差行為。

(二) 識毒、拒毒宣導摺頁：

面對新興毒品多樣化、包裝化，印制防制藥物濫用「識毒、拒毒宣導」摺頁，結合分齡教材概念，製作 4 款(紅色小熊-國、高中版；反毒小戰士小天使-國小版；家長宣導版；進修部月光版)，提供各年制學生、家長、學生參考運用，使人人都能認識、了解毒品的危害性、嚴重性及如何辨識

偽裝後毒品樣貌。

- (三) 參考冰島經驗：配合本市探索學校體驗式學習情境，以多元探索教育活動，輔導陪伴高關懷及個案學生，共 205 人次參加，協助探索其自我價值，強化身心（靈），進而增強遠離毒害之信心。自成立以來，共辦理 4 大系列 11 項探索教育體驗課程，共 694 場 2 萬 6,769 人次學生參加。
- (四) 結合家長會培訓反毒宣導種子師資：107 年已培訓民間團體及家長會家長 200 人擔任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及宣導志工(說故事媽媽)，入班宣導；偏鄉學校則由役男擔任，藉反毒故事繪本導讀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並推動「學校結合家長會反毒宣導」，共同建立溫馨和諧之家庭及無毒友善校園。
- (五) 強化校園反毒宣導-扎根計畫：107 年推動反毒小戰士小天使宣教活動，以國小中、高年級學生為主，在校表現具自信、班上人緣極佳、表達能力優異，且有愛心與服務熱忱之在學學生男、女生各 1 名擔任。男生「反毒小戰士」，女生「反毒小天使」，於 3 月 21 日在文府國小舉行「反毒小戰士小天使大會師」後發放聘書及禮券，於每學期大型集會或晨間活動時機實施宣教，藉由同儕影響，形成良好互動。
- (六) 建立學生識毒觀念：為強化師生識毒、拒毒與反毒，讓毒品遠離校園，營造健康安全與無毒校園，在市議會指導下，偕「毒防局」與「社團法人中華趕路的雁全人關懷協會」合作下，107 年規劃以 3D 移動式電影車至各校巡迴反毒宣導。
- (七) 辦理識毒教育：教育部委本局邀請「毒防局」等政府各局處與「中信反毒教育基金會」規劃於 4 月底至 7 月底在

高雄市科工館共同辦理反毒教育巡迴展覽，藉由更新型高科技多元媒體以寓教於樂的方式，使全民及學生對新興毒品有更真實的了解，進能更加瞭解毒品，精進全民識毒、拒毒、反毒的理念。

二、人權教育

- (一) 敦促學校整合校內外資源，期與學校教育產生相輔相成之效，並結合重要節日辦理相關主題活動，提升校園及社區之人權、法治、品德文化。
- (二) 鼓勵學生投入志願服務的工作，走入社區及夥伴學校，奉獻一己之力，並同時提升社區民眾對人權、法治、品德教育之重視，並與社區多進行交流，增加靜態(如海報、布條)與動態(如：學生成果發表、才藝發表)的宣導，提升家長及社區對於人權、法治、品德教育重視。
- (三) 持續推展人權相關業務，並結合司法機關、警政單位及社會資源，推動改善校園安全工作計畫，深入關懷青少年與兒童的心理層面，以落實人權校園。
- (四) 確實執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德計畫—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規劃，並持續加強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宣導。
- (五) 透過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互相激盪出多元的人權、法治、品德教學策略，融入各學習領域之中，以宣講等活動讓學生在學習中亦能獲得薰陶，並實際應用相關知能於家庭、學校等日常生活之中。
- (七) 持續辦理專業學習社群行動研究、到校(分區)諮詢與人權達人深根校園的到校活動。深入教學基層，活化並扎根人權教育的核心素養。預計於 107 年 4-7 月各辦理 3 場。將人權教育研究成果利用到校(分區)諮詢與人權達人深根校園，

和各校分享。並預計於 107 年 4 月與 5 月辦理：「人權的閱讀與深度之旅」有效教學策略成長工作坊第 3 場次及第 4 場次，內容為：教學運用與教案產出的實務分享。期望透過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互相激盪出多元的人權教育教學策略，融入各學習領域之中。

三、幼兒教育

- (一) 本局將持續於幼兒園園長/園主任行政會議加強宣導，落實統整不分科、不以精熟為目的之讀寫算等方式進行教保課程，並提供有關兒童人權相關宣導事項，俾利幼兒園知悉執行。
- (二) 持續鼓勵各園申請教育部國教署輔導計畫，邀請專家學者入園，並持續規劃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提升教師統整多元規劃課程能力。
- (三) 持續辦理幼兒園基礎評鑑，以確保各園教保課程能依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規劃，符合以幼兒需求為本位之目的。
- (四) 持續於幼兒園親職教育講座撥放教學正常化影片，向家長宣導幼兒學習應以幼兒為本位，以親師合作模式，共同維護幼兒受教權及遊戲權。
- (五) 為尋求親師對教學正常化的共識，請各校(園)在幼兒園新生家長座談時，向家長宣導幼兒學習應以多元化方式進行，不以精熟式讀寫算為教學目標。

報告單位：社會局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一、兒少人權維護：

(一) 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

為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事項，設置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並邀請少年代表列席與各機關代表、學者、專家、民間社福機構及團體代表，一同推展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打造兒童及少年優質的成長環境。

(二) 公開遴選並培力本市少年代表：

自 102 年起公開徵求本市年滿 12 歲至 21 歲之少年參與遴選，成為本市少年代表暨青年代表，每屆任期為 1 年，透過培力課程及召開月會，以提升其公民素養及知能，並邀請少年代表們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學習瞭解政府相關兒少福利政策，並以兒少觀點對政府政策提供建言。為增進少年代表及青年代表之學習效益、會議歷練及追蹤列管提案後續執行概況，自 105 年起少年代表及青年代表任期延長為最長 2 學年，經公開遴選出第 4 屆少年代表共計 36 人，並於 106 年 6 月 1 日及 11 月 27 日，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第 4 屆第 1 次及第 2 次會議。

(三) 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維護兒少司法權益：

因應家事事件法 101 年 6 月 1 日實施，為建立友善兒少司法服務及空間，協助兒少順利出庭陳述減少傷害，保障兒少權益，本局 101 年 6 月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

院設置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出庭前準備及陪同出庭、社會福利諮詢等服務，106年11月至107年3月計服務1,062人次。

(四) 設置「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

於102年5月率先於南部地區成立「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349-7885，並提供公開資訊交流平台，除凝聚收出養專業團體間服務共識與維護服務品質外，也讓合法且正確之收出養資訊皆能在第一時間提供給有需求的民眾，讓兒少權益能獲得更好的保障。106年11月至107年3月計服務1萬6,993人次。

二、弱勢兒少家庭人權維護：

- (一) 結合民間社福單位提供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服務，106年11月至107年2月計接獲通報709案，開案服務236案，分別提供經濟扶助、情緒紓解、就醫及就學協助等服務，以預防兒少受虐或遭受疏忽案件發生；106年11月至107年2月針對衛政、民政等網絡單位及民眾共計辦理宣導16場次。
- (二) 對經由警方查獲未滿18歲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兒童少年，由社工人員陪同偵訊及協助製作筆錄，106年11月至107年3月計陪同偵訊15人。另於安置期間提供個案生活照顧、心理輔導、醫療檢驗及觀察輔導等服務，106年11月至107年3月安置「兒童少年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者共計2人。
- (三) 於106年深入國中小、高中校園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暨網路安全」校園宣導，透過班級講座及互動式問答方式，傳遞校園兒少性剝削防制觀念及對法令規範

之認知，強化兒少自我保護危機意識及避免掉入網路犯罪的陷阱。106年11月至107年3月共計辦理4場次，計205人次參加。

- (四) 於106年度輔導民間團體辦理「藥物濫用兒少預防輔導服務方案」，針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通報非在學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兒少及其家庭提供關懷輔導服務；另提供教育局轉介春暉小組輔導中斷個案關懷輔導服務，以強化本市藥物濫用兒少服務網絡。106年11月至107年3月計服務79人、402人次。

三、身心障礙者人權：

- (一) 設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設置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並受理申訴及仲裁事宜，每年召開會議3次，第四屆第3次及第4次會議業分別於106年12月1日、107年3月21日召開。並整合市府相關局處，落實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

- (二) 辦理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服務：

推動身心障礙鑑評新制，辦理評估人員培訓、外聘團體督導、內部督導及個案研討、跨局處協調會議，106年11月至107年3月共計辦理2場次宣導活動，計60人次參與；3場次團體督導，計47人次參與；1場次個案研討，計17人次參與；10場次研習訓練，計60人次參與。需求評估經專業團隊審查計完成2萬1,894件。

- (三) 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

極重度與重度身心障礙者由中央全額補助，中度身心障礙者補助1/2，輕度身心障礙者由地方政府補助1/4；另本市針對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64歲以下之中、輕度身心障礙

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所得稅稅率為5%，或設籍滿一年之中、輕度身心障礙者65歲以上，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綜合所得稅稅率為12%，分別補助其健保費自付額1/2及3/4，每人每月補助額度以第六類第二目被保險人保費費率計算之健保費自付額（749元）為限，106年11月至107年1月計補助6,228萬7,554元。

（四）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減輕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負擔，106年11月至107年3月共計補助2萬0,645人次，2億8,890萬1,819元。

（五）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購屋補貼：

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減少身心障礙者的負擔，106年11月至107年3月止共補助1,297人次租屋、35名購屋，補助總金額342萬6,629元。

（六）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購停車位補助：

辦理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及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減少經濟弱勢身心障礙者的負擔，106年11月至107年3月止共補助78人次承租停車位，補助金額4萬4,895元。

（七）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具服務及補助：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市民購置復健及生活輔助器具費用，以提昇其生活自理能力，106年11月至107年3月共計補助4,610人次，4,549萬0,052元。本市設置南區與北區2處輔具資源中心，與楠梓、鳳山及旗山3處輔具服務站，以就近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眾便利性之輔

具專業諮詢、評估建議、租借、維修、回收、二手輔具媒合與個案追蹤等服務，106年11月至107年3月計回收二手輔具499件，租借2,411件，維修2,731件，到宅服務1,726人次。另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補助，106年11月至107年3月計核定補助179人。

(八) 辦理身心障礙者交通優惠服務：

由交通局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提供無障礙交通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外出就醫、就學、就養、就業等貼心服務，計有 150 輛復康巴士上路服務，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3 月止共計服務 13 萬 5,238 趟次。另本市身心障礙者可申辦博愛卡，持博愛卡可每月享有 100 段次以內免費搭乘市營車船及民營客運市區路段以及捷運半價，博愛陪伴卡應緊隨博愛卡之後使用，亦得享有半價搭乘捷運及公共車船之優惠，單獨使用時仍以全票計價。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3 月止補助 108 萬 5,415 人次，補助經費共 912 萬 0,775 元。

(九) 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結合民間資源培訓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員，提供機構式及到宅照護服務，紓解家庭照顧壓力，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3 月計補助 1,906 人次，119 萬 6,566 元。

(十) 辦理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培訓服務員提供個案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及身體照顧服務，使身心失功能致日常生活功能須他人協助之居家身心障礙者獲得妥適照顧，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3 月共計服務 16 萬 5,849 人次，8,202 萬 1,088 元。

(十一) 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協助家屬於白天將身心障礙者送到家庭托顧服務員家中

接受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讓身心障礙者能在熟悉的社區內接受服務，亦讓家屬能安心工作無後顧之憂。106年11月至107年3月計有7名身心障礙者接受托顧服務，3名家庭托顧服務員共提供5,386小時的服務，平均每位身心障礙者約接受769.4小時照顧服務。

(十二) 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依身心障礙者需求，以身心障礙者為主體，與同儕支持員共同擬定自立生活計畫，由個人助理依計畫提供在社區居住的協助、生活及參與社會的人力協助，及其他社會資源的連結，以促進身心障礙者自主生活、社會參與。106年11月至107年3月計服務32名身心障礙者，平均接受服務時數為165小時。

(十三) 辦理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針對未安置機構及未使用居家服務之中重度照顧需求強度身心障礙者，因家屬必須留置家中照顧身心障礙者致無法外出工作而給予照顧津貼，以減輕照顧及經濟負擔，106年11月至107年3月計補助437人、2,004人次，核撥金額共計603萬6,000元。

(十四) 辦理聽語障者手語翻譯及手語視訊服務：

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障礙類別屬聽語障或併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或因業務需要與聽語障者接洽之市府各公務機關、學校與社會福利團體等皆可向本市手語服務中心申請手語翻譯服務。106年11月至107年3月計提供297場次、聽語障者受益人次1,011人次，另手語視訊諮詢服務計提供99人次。

(十五) 推廣本市身心障礙團體生作產品及服務：

推動優先採購身障產品認證機制，建置身心障礙生作產

品銷售平台，輔導身心障礙團體設攤銷售，加強促銷身心障礙團體產品及服務，增加自立能力，並拓展銷售通路及促進民眾認識購買生作產品。本市目前計有 37 家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截至 107 年 3 月共計有 4 家身心障礙團體及 10 項身心障礙產品通過認證。

(十六) 雙老家庭支持網絡服務：

為中央 103 年度試辦計畫，104 年度延續辦理至今，其主要目標為建立評估指標及適宜之服務模式，並以 35 歲以上之智能障礙、自閉症、精神障礙者(及含有上述類別之一之多重障礙者)家庭為主要服務對象。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3 月共計服務 202 位心智障礙者，177 個家庭，進行家訪共 698 次，電訪共 1,107 次，總計服務 1,805 次。

四、老人人權維護：

(一) 成立「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依老人福利法第 9 條規定，設立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邀請各機關代表、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每年召開會議 2 次，並整合市府各相關局處共同推動高雄市老人權益及福利相關事宜，業於 106 年 6 月與 12 月召開第 1、2 次會議，預計 107 年 6 月召開第 3 次會議。

(二) 實現老人獨立權，提供其達到理性自主的條件：

1. 增進老人「住」的權益，提供多元住宿服務模式：

(1) 辦理仁愛之家安置頤養服務：

A.採公、自費安養方式照顧，提供衣、食、住、行各方面生活、醫療照顧及各項休閒活動，截至 107 年 3 月底計安置 189 人。另提供失能老人養護服務，

計 97 人。

B.開辦忘悠園失智照護專區，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妥善照顧，至 107 年 3 月底計 16 人。

C. 成立安馨家園，提供雙老同住的全方位照顧服務。

(2) 辦理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

租賃左營區翠華國宅辦理「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提供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之老人居住住宅，總共可提供 12 床，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3 月計 1,660 人次租住服務。

(3) 辦理老人公寓：

由本市鳳山區設有「老人公寓-崧鶴樓」提供自費安養服務，提供集合式住宅，於本市截至 107 年 3 月底為止，共計提供 150 位長輩居住。

2. 維護老人獲得充足食物的權益：

(1) 提供送餐服務：

結合各區公所、公益社團、財團法人及社會福利機構，辦理獨居及行動不便老人送餐服務，目前全市計有 51 個辦理單位，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3 月約服務 24 萬 9,217 人次。

(2) 辦理據點共食：

計有 253 處據點，107 年 3 月底計有 7,529 位長輩參與，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3 月計 22 萬 1,794 人次參與。

(三) 實現老人照顧權，以維持其尊嚴的生存：

1. 維護老人獲得來自家庭的支持與照顧：

(1) 提供家庭照顧者生活津貼：

弱勢家庭照顧者為照顧老人，致無法就業，每人每月補助 5,000 元之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並委託

居家服務單位按月派員督導有無照顧之實，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3 月計補助 1,083 人次。

(2) 辦理老人居家服務：

將本市老人居家服務業務分區委託民間機構辦理招募、訓練、督導居家服務員及居家服務督導員，提供居家老人家務、日常生活及身體等照顧服務。107 年 3 月底服務 6,646 人，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3 月共服務 68 萬 9,010 人次。

(3) 提供爬梯機服務：

針對本市年滿 65 歲失能或行動不便之長輩且居住在舊式公寓而無電梯設置，提供協助上下樓梯服務，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3 月共服務 1,234 人次。

(4) 提供到宅沐浴服務：

購置「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車」，提供失能長者身體照顧與清潔服務，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3 月共服務 446 人次。

(5) 老人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

補助內容包含住宅修繕、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生活輔具補助等 3 項補助服務，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3 月計 1,128 人次長輩受惠。

2. 維護老人獲得健康照顧、人身保護的權益：

(1) 辦理健保自付額補助：

辦理健保自付額補助：凡設籍本市滿 1 年且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除內政部、銓敘部、行政院退輔會或符合補助對象其保險費已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者外，餘由本府補助保險費自付額，107 年 1 至 2 月共計補助 49 萬 4,306 人次，計 2 億 8,198 萬 1,652 元，以確保老人

獲得醫療保健服務。

(2) 提供民眾申辦安心手鍊：

為防止失智老人走失，特製安心手鍊，手鍊上鑲有老人姓名及聯絡人兩支電話，107年1月至107年3月計製發153條(公費86條，其中手鍊版85條，掛飾版1條、自費67條，其中手鍊版57條，掛飾版10條)。

(3) 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331-8597)，提供失智諮詢服務，106年11月至107年3月計服務314人次。

3. 提供老人在人性及尊嚴的環境中，適當利用機構提供的服務：

(1) 輔導本市長期照顧中心，以維護住民權益：

A. 輔導私人合法設置本市老人福利機構，並藉由訓練、觀摩及評鑑，提高照顧服務品質，本市現有157家私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含安養)，提供7,953床位。

B. 每月針對本市已立案老人福利機構辦理「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社會福利機構管理」聯合安全檢查，會同工務局、衛生局、消防局等相關單位進行不定期聯合查察，106年11月至107年3月共辦理查核65家機構。

C. 每年度辦理私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評鑑，106年度計有50家機構受評，俟申復審查結果確認後公告評鑑成績。

(2) 辦理機構養護補助：

加強照顧本市弱勢長輩，減輕家庭經濟負擔，補助設籍本市且年滿65歲以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中、重度失能老人。由本市立案且經政府最近1次評鑑為優、

甲等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護理之家收容養護。截至 107 年 3 月底共計補助 530 人(低收入戶 359 人、中低收入 171 人)。

(3) 建置 26 處混合型日間照顧中心及 1 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A.目前本市已設置 27 處日間照顧中心，於白天提供生活照護、護理服務、文康活動、午休、餐飲等服務，以延緩老化，增加社會互動，並減輕照顧者壓力，107 年 3 月底收托 542 人，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3 月計服務 3 萬 7,660 人次。

B.目前本市已設置 1 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於白天提供生活照護、記憶訓練、現實導向訓練、職能治療、電話諮詢、觀摩參訪等服務，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3 月計服務 544 人次。

(4) 辦理日間託老：

於本局長青中心 5 樓提供社會型日託服務，針對本市 70 歲以上生活起居可自理、體弱或社會參與較弱之老人，提供教學講座、保健、機能回復及文康休閒等服務，107 年 3 月底受託 178 人，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3 月底計服務 1 萬 8,090 人次。

(四) 實現老人參與權，協助提升社會參與機會：

1. 提供本市中、重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

提供 150 輛無障礙車輛予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失能程度為中重度者之交通接送服務，107 年 1 月至 3 月累計服務 2,508 人，1 萬 3,026 趟。

2. 補助老人免費乘車船、公車及半價搭捷運：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3 月計發敬老卡 1 萬 7,452 張，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3 月約服務 733 萬 1,976 人次。

3. 協助老人服務社區，追求其潛能充份發展：

招募本市年滿 55 歲以上具各式專長者擔任傳承大使，並媒合至各社區提供薪傳教學及展演服務，再創銀髮價值。自 107 年 1 月至 3 月止，開設 34 班次，受惠人數計 2,072 人次。

(五) 促進老人自我實現的權益：

1. 協助老人獲得教育、宗教、娛樂的社會資源：

(1) 規劃專屬老人活動空間：

- A. 設立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提供文康休閒、進修、日托、諮詢、老人保護、餐食等綜合性服務；並結合本市公私立老人福利團體或機構，建立服務網絡，全面提昇老人福利服務內涵，成為推動本市老人福利服務之樞紐，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3 月總計服務 24 萬 8,137 人次。
- B. 豐富 58 座在地特色老人活動中心(含敬老亭、老人活動站) 服務功能，運用在地化老人活動場所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外展巡迴服務，並能即時性作為老人福利諮詢、社區長輩資源建立及募集人力資源平台，另外搭配各中心志工隊能量，辦理老人營養餐食送餐、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及問安等服務，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3 月共計服務 94 萬 4,864 人次。
- C. 設立「五甲社會福利服務館」綜合型社會福利服務據點，一樓辦理自治幼兒園、二樓社區民眾服務、三樓老人日間照顧、四樓老人進修暨休閒、五樓身心障礙服務，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3 月共服務 2 萬

2,099 人次。

(2) 推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

運用 6 輛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車，將老人福利輸送本市各行政區，使老人就近接受服務，並鼓勵社會參與，服務內容為提供老人有關福利諮詢、基本健康、休閒文康育樂、生活照顧、心理諮詢、轉介及文書等服務，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3 月止，服務 513 場次，提供 36,167 人次服務。另高齡交通安全宣導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3 月宣導，228 場次、1 萬 0,664 人次。

(3) 辦理銀髮市民農園：

為讓長者回味種植蔬果記憶及充實退休生活，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祖孫同樂田埂，並擴展人際互動。106 年 6 月底北區銀髮市民農園土地由地政局收回，107 年現由南區銀髮市民農園仍持續提供 60 位長輩相關服務。

(4) 開辦「老玩童幸福專車」：

為宣揚市政建設、提倡休閒娛樂，舒展長者身心並增進其人際互動，讓長者感受城市幸福感及體驗高雄之美，委由高雄客運搭載，並開始受理社區據點、協會及老人福利團體申請，截至 107 年 3 月底共 54 個單位提出申請，辦理 7 場次，服務 280 人次。

(5) 維護並照顧老人進修權益：

於長青中心、鳳山老人活動中心及各社區等老人活動場所，開辦長青學苑、社區型長青學苑、樂活自費班、活力班及樂齡推廣班等各項技藝性、語文性班級供長輩學習，自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3 月止共開設 392 班，學員 17,587 人次參加。

(六) 維護老人尊嚴，使其在安全感中生活，免於身心剝削：

1. 設置社區照顧關懷站：

本市目前共設置 253 處社區照顧關懷站，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化服務，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3 月共計服務 79 萬 8,052 人次。

2. 辦理獨居老人關懷：

結合 38 區區公所及長青關懷服務隊，對本市 65 歲以上獨居老人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陪同就醫、緊急通報系統……等服務，透過獨居老人關懷服務，經由單位志工與獨居長輩建立長期穩定之信賴關係，長輩得有管道抒發情緒及反應生活問題，除了協助獨居老人建構社會支持網絡外，更可經由單位及時反應長輩需求並協助轉介相關資源，截至 107 年 3 月底列冊關懷之獨居老人計 4,708 位，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3 月底止共計服務 6 萬 9,615 人次。

3. 提供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

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3 月計提供 1,148 人次服務，保障獨居失能老人居家生命安全。

4. 提供老人保護服務：

為安定老人生活、防止老人被遺棄、疏於照料或獨居無法自理生活，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提供保護服務 107 年 1 月至 3 月底止共計受理通報非家暴案件 183 人，另截至 107 年 3 月底止持續追蹤輔導個案 266 人，總計服務 3,526 人次。

5. 辦理老人保護宣導：

結合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車於老人聚集場合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各服務地點進行口頭宣導並於月活動表印製老人保護宣導標語，增進民眾對老人保護服務之認識，另透過社

區照顧關懷據點、獨居關懷服務及老人保護網絡等聯繫會議場合，針對網絡成員加強老人保護宣導，以強化通報及服務功能，107年1月至107年3月共宣導32場次，服務1萬0,192人次。

五、婦女人權：

以『性別平權、多元照顧、充權服務』之原則，賡續推動人權相關福利業務，截至目前為止，本府社會局推動人權相關業務成效，分述如下：

(一)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CEDAW)公約，積極推動性別平權措施：

1.賡續推動「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之運作：

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成立「就業安全」、「人身安全」、「教育文化」、「福利促進」、「健康維護」、「社會參與」、「環境空間」等7個小組，推展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相關工作；106年11月至107年3月底止，業召開1次委員會議。

2.成立專責機制督導性別主流化業務推動：

成立市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與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定期召開會議督導及推動本市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執行情形，並將性別意識落實於各項政策與計畫中，增進政策服務對象福祉。106年11月至107年3月底共召開3次會議。

3.性別平等意識培力與宣導：

(1)結合關注多元性別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偏區影展及團體桌遊等活動，將性別平權訊息普及於社區中，106年11月至107年3月辦理10場次、486人次參加(男1,535人次、女3,297人次)。

(2)辦理『展示室』-性別議題與團體培力方案，提供女性創作者藝術動態展演，透過創作者之歷程分享、作品的展現及

文史資料展示等，倡導女性權益，激發民眾正向思考的動機，進而瞭解歷史脈絡及性別議題。106年11月至107年3月辦理4場次、479人次參加(男102人次、女377人次)。

(3)運用105年發行「希望的花朵」微電影及高雄市性別友善標章，辦理106年「高雄地區~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友善性別開出『希望的花朵』」社區宣導活動，106年11月辦理5場次，96人次(男16人次、女80人次)參加，主軸呼應CEDAW公約中第5條及第7條「要求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的重要意義，鼓勵社會支持婦女參與公共事務。

(二)開發婦女及新住民多元學習管道，提供充權服務：

1. 辦理「高雄市社區婦女大學」，培力本市婦女自我知能：以女性學習、組織經營與社區婦女培力三大主軸，辦理成長課程、社區巡迴講座與影展與婦女成長團體，以培力婦女從自我學習到自我增能，並逐步陪伴婦女參與公共事務與服務。106年11月至107年3月底止共辦理337場，計7萬2,68人次參與。
2. 辦理「從城市到偏鄉、串起樂老女力的行動」-高雄市中高齡及偏鄉女性生活關懷支持與生涯規劃諮詢服務，藉由專家學者下鄉提供新的資訊及新觀念，讓偏鄉民眾能夠有新的刺激及啟發，及對性別有不同的想像與成長，共106年11月至107年3月辦理12場次、248人次參加(男5人次、女243人次)。
3. 規劃多元培力方案，培植新住民人才，創造新住民社會參與機會：
 - (1) 全國首創成立「新住民事務專案辦公室」服務內容包含：
 - A. 整合市府跨局處資源，設置單一服務窗口(服務專線331-9992)，招募新住民志工提供母語諮詢服務，建立連續

性服務流程，保障新住民權益。106年11月至107年3月底提供諮詢服務43人次，其中分案至其他局處進行後續處理及服務共3人次；諮詢案件類型包含通譯案件3案，法律諮詢4案、福利/補助申辦諮詢7案、新住民子女教育2案及活動諮詢10案及兒少家暴線上通報2案及其他含關懷支持、資訊提供等11案，尚有6案無分類。

B.重點工作如下：

- a. 建立新住民政策規劃工具-為建立本市新住民政策規劃工具，彙整歸納本市所需新住民統計指標，分為「社會參與」、「就業安全」、「福利促進」、「人口、婚姻與家庭」、「教育與文化」、「人身安全」及「健康維護」等七項類別，並召開跨局處會議研商，市府主計處統計資訊服務網於106年成立「高雄市新住民統計專區」<https://goo.gl/thDKXj>供各界下載使用。
- b. 發展新住民創新服務，創造社區「新」學習為概念，輔導新住民團體規劃多元特色方案進入社區，協助團體產出回應社區需求之方案，並提供個別團隊諮詢輔導，以鼓勵新住民及團體參與公共服務活動，提升社會參與之意願。並創造高雄新亮點。106年度輔導5組新住民團體完成6項行動方案，受益達3,310人次；並延續其成效投入御風而起社工專業人力專案補助及內政部移民署補助創新方案執行。
- c. 協助市府各機關、本市新住民業務單位及民間團體積極培訓優秀的新住民通譯人才投入新住民家庭照顧服務，增加多元文化及語言專業知能，截至107年3月底共計有144名通譯員，並定期更新通譯資訊，提供通譯人才媒合平台。

d. 為利新住民服務資訊深入社區，提供新住民家長與兒童適時協助，本局特規劃辦理「擁抱新朋友」社區鄰里宣導活動。自 106 年起迄今結合區公所定期里幹事工作會報、鄰里長會議、教育局幼兒園福利補助會議、社區發展協會、跨局處政策宣導會等場合進行新住民服務資訊宣導；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3 月已辦理 15 場次，共計 2,225 人參與。

(2) 辦理「媽媽帶我看世界」-106 年於北高雄持續辦理多元文化繪本導讀人員培訓及導讀活動，藉由培訓及導讀過程，開發社區婦女及新住民婦女說故事技巧進而提升其親職能力及社會參與機會，開展新住民及其二代在文化適應及語言學習上有更大的進步。106 年度辦理培訓及外展導讀共計服務 926 人次；107 年運用原培訓人員提供課程式導讀服務，1 月至 3 月共辦理 2 場，計服務 39 人次。

(三) 開辦「女力經濟－高雄婦女經濟培力方案」，提升婦女創業力：結合產官學，並導入創新之「社團企業」之概念，提昇婦女創業知能，建構婦女經濟支持網絡，以協助婦女脫離貧窮或是預防陷入貧窮。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3 月底執行內容如下：

1. 協作輔導 22 場，計 121 人次參與。
2. 開辦行動市集，作為婦女創業產品銷售平台，計有 5 場次，58 人次設攤，市集營業額自 99 年至今累計總營業額 818 萬 7,357 元。
3. 團體培訓部份：計有 11 個團體，59 名婦女參加。
4. 個人培力部份：64 名婦女參加。團體培訓部份共辦理 12 場，計 417 人次參與。

六、經濟弱勢人權：

(一)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費，106年11月至107年3月共補助35,259戶（人）次，動支經費計2億823萬6,569元。

(二)低收入戶子女生活補助：

低收入戶戶內未滿15歲子女每月生活補助2,695元，106年11月至107年3月共補助48,296人次，動支經費計1億2,982萬530元。

(三)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就學生活補助：

低收入戶戶內就讀高中職以上在學子女，每人每月生活補助費6,115元，106年11月至107年3月共補助35,673人次，動支經費計2億1,803萬2,326元。

(四)低收入戶乘車船補助：

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日間部在學學生，每月搭乘公車（船）享有60段次免費，106年11月至107年3月新申請案計101件，補助製卡費1萬5,150元，補助乘車船5萬5,711人次（不含交通局補助人次），動支77萬2,259元（不含交通局補助）。

(五)低收入戶住院膳食費補助：

106年7月至12月共補助14萬6,679人次，計1,987萬1,321元；107年1月至6月，預撥1,935萬5,000元。（預撥款項，暫無法提供受益人次）。

(六)中低收入戶認定：

107年3月計18,479戶、6萬0,490人。

(七)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針對一個月內發生死亡、失蹤、罹患重傷病、失業、其他原因無法工作或其他變故等急難事由致生活陷困者，核發1萬元至3萬元關懷救助金，106年11月至107年3月共接獲通報

634案，核定571案，核定金額790萬2,000元。

(八)急難救助：

協助家境困難之市民於遭遇急難事故，無力負擔時給予緊急扶助，以度過難關，106年11月至107年3月共救助1,366人次，計557萬4,000元。

(九)以工代賑：

輔導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市民，具有就業意願者參加以工代賑，106年11月至107年3月計輔導47人，195次。

(十)慢性精神障礙收容：

委託公私立精神醫療及復健機構收容照顧，並自收容日起負擔其養護費用，106年11至107年3月補助967人次，1,580萬990元。

(十一)災害救助：

使受災民眾適時獲得救助，渡過難關，迅速復業重建家園，106年11月至107年3月死亡救助1人，20萬元；安遷救助計33人次，66萬元；淹水救助0戶；土石流救助0戶；住屋毀損救助計0戶，共計86萬元。

(十二)街友服務：

委託辦理本市街友服務業務並提供街友短期安置服務，106年11月至107年3月共安置298人次，協助返家3人次，轉介其他養護機構長期安置21人次，協助就醫服務617人次，穩定就業20人，103人次。

(十三)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

提供醫療費補助以減輕其家庭負擔，106年11月至107年3月共補助81人次，計225萬2,170元。

(十四)經濟弱勢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

協助因重傷病住院治療需專人看護而乏人照顧之經濟弱

勢市民獲得妥適之照料，並減輕家庭負擔，106年11月至107年3月共補助403人次，計572萬8,217元。

(十五)脫貧自立計畫：

藉由「理財」、「身心」、「學習」、「環境」及「就業」等五大脫貧策略，使中低、低收入戶維持家庭最低所得並協助其累積資產外，加強提昇其自我資本，發揮家庭效能，同時透由學習及身心脫貧模式激勵家戶，避免社會排除，增強自我價值，進而自助助人。

1. 「幸福DNA・讓愛蔓延-青年發展帳戶」方案：106年共有50戶參加。
- 2.理財、身心、學習、就業脫貧策略：辦理成長課程及團體活動，共10場次，計223人次參加。
- 3.環境脫貧策略：
 - (1)低收入戶子女升學補習費補助：106年補助2人，計2萬元，完成社區服務60小時。
 - (2)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習設備補助：106年補助9人，計10萬2,659元，社區服務435小時。
4. 輔導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且未就業者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106年計轉介1,055人。
5. 中低、低收入戶促進就業服務方案：106年累計服務個案總數1,106人；已結案數642人；累計服務人次1,759人次；辦理創業技能培力課程共37場次，每場預計401人次參與。

(十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針對本市年滿65歲，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平均未超過當年度最低生活費2.5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

平均消費支出1.5倍，動產、不動產分別未超過規定額度者，可請領老人生活津貼，並視家庭經濟情形核發補助金額3,731元或7,463元，106年11月至107年3月共補助15萬8,272人次、計10億7,505萬1,664元。

(十七)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針對本市持有身障手冊，其家戶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2.5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消費支出1.5倍，動產、不動產未超過規定額度提供生活補助，並依家戶經濟情形、障礙等級核發補助金額3,628元到8,499元不等，106年11月至107年3月計補助23萬8,008人次，12億1,867萬4,260元。

(十八)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針對本市25歲至65歲無社會保險，且其低收入戶、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或輕度身心障礙者核予補助，105年10月至106年9月計補助4億4,545萬9,889元。

(十九)實物銀行方案：

針對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且仍未足以因應生活所需者、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因故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及經社工處遇評估需救助之弱勢民眾或家庭等，提供民生物資以減輕其經濟壓力，106年11月至107年3月募集約295萬3,124元之等值物資，服務844戶，累計3,402戶次領取物資，服務2,404人次，並配送1,110次物資。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一、弱勢家庭及兒少人權：

(一) 加強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服務網絡連結及宣

導，及配合中央「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以預防兒少受虐或遭受疏忽案件發生，並持續針對社區民眾辦理宣導活動。

- (二) 為預防兒童少年遭受性剝削之情況發生，加強社區與校園宣導，並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業務聯繫會報加強網絡連結合作。

二、身心障礙者人權：

(一) 持續增設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據點：

1. 106 年 12 月輔導社團法人高雄市晨暉關懷協會於岡山區設立 1 處家庭托顧據點。
2. 107 年 2 月輔導財團法人華仁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於茄萣區設立本市第 1 家失能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中心，另持續輔導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及高雄市腦性麻痺服務協會設立日照中心。
3. 本局已獲行政院退輔會及岡山榮譽國民之家同意撥用該家原幼稚園閒置空間及土地，規劃作為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場地。已完成土地撥用，目前進行建物規劃設計及勞務委託招標事宜。
4. 持續推動「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支持計畫」，規劃於本市身障資源不足或未有身障機構或據點之偏遠地區設置服務據點，以期達「一區一社區式服務」之目標。

(二) 辦理執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換證作業：

本市規劃換證原則係按身心障礙者年齡(出生年次)分 4 年 5 批換證，分別自 104 年 7 月起至 108 年 7 月 10 日止，為利換證作業本局於 104 年辦理區公所教育訓練及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系統操作教育訓練，另透過電子看板、跑馬燈、媒體及網路宣導、寄發通知與身障團體聯繫

會報座談等多元宣導方式，增進身障者及其家屬對換證作業之瞭解，以提升換證作業效率；截至 107 年 3 月底已完成 39 年次以後者持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換證作業，107 及 108 年規劃換證對象分別為 14 至 39 年次及 13 年次以前者。

(三) 續推動輔導身心障礙友善商家計畫：

本局考量多數身障者活動圈以 20-90 坪之商家為主，委託民間團體協助推動商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並搭配電台媒體宣導，讓商家重視無障礙通用環境，持續鼓勵商家於重新整建或裝修時考量身障者之需求建置無障礙設施，逐步形成社會共識，建構身心障礙者友善環境，截至 106 年底共計 170 家商店獲選友善認證標章，107 年度預計至少再輔導 30 家商家成為友善商家。

(四) 提升輔具服務量能：

1. 為提供本市偏鄉地區之身心障礙者、行動不便或外出能力受限者之輔具評估、輔具回收、輔具維修等服務，本局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購置輔具巡迴專車 1 輛，自 107 年起提供偏鄉地區輔具維修、輔具租借及輔具評估等巡迴服務。

2. 107 年預計申請中央補助增設 2 處輔具服務站(暫定於茄荳區及林園區)，以提升更具近便性之輔具評估、維修及租借服務，減少民眾交通往返之不便。

(五) 提升聽語障者平等參與文化活動權利：

本局自 107 年 1 月份起輔導台灣導盲犬協會於本市圖書館總館舉辦市民講座「城市講堂：OPEN 新視野」聽語障者同步聽打服務，帶領聽語障者體驗多元視野，增進聽語障者社會參與及社會認同，豐富其生活內涵與視野。

三、老人人權：

(一) 增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為因應未來老人照顧需求，至 107 年 3 月底止已設立 253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以輔導社區志工擔任生活輔導員等方式，提供健康促進、老人營養餐飲、老人關懷慰問等服務 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3 月共計服務 798,052 人次。未來仍賡續輔導有意願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社區發展協會、人民團體賡續成立據點。

(二) 增設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為配合中央推動 368 鄉鎮多元日間照顧服務佈建目標，本局與衛生局、原民會合作推動一區一日間照顧(托老)，截至 107 年 3 月底，本市 38 區已完成多元日間照顧之佈建，包含設置 27 間日照及 33 處日托據點。本(107)年本局賡續輔導民間單位籌備湖內、大寮及鹽埕等日照中心，預定於 107 年底前完成，增力並充實本市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資源，落實在地老化、在地照顧，減輕家屬照顧負擔。

(三) 積極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A-B-C)：

衛生福利部自 105 年度起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本局及衛生局共同盤點本市長照服務資源，目前已於「鳳山區」、「茂林區」、「苓雅區」、「左營區」、「仁武區」、「茄萣區」、「內門區」及「那瑪夏區」等 8 個行政區設置 7A-17B-38C。另為綿密佈建本市長照服務據點，建置完善之長照資源網絡，本市規劃 4 年(106-109 年)佈建 52A-286C，今(107)年規劃佈建 43A-128C，並循序漸進設置 A、C 長照據點，以完成佈建目標。

四、婦女人權：

(一)性別平權：

1. 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市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重點工作項目，將性別平等觀念融入本局政策、計畫與方案中；並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社區 CEDAW 宣導計畫，落實性別平等觀念於生活環境中。
2. 賡續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培訓本局同仁之性別意識與知能，期望透過年度系統化課程安排，引導第一線服務同仁建立性別意識，提升本局性別主流化工作之執行成效。

(二)充權服務：

1. 持續辦理社區婦女大學：為充實女性多元學習機會、鼓勵參與公共事務，持續推動女性學習、婦女培力、組織經營三大系列課程，並政策性培力扶植團體辦理女性學習系列課程，遍及各行政區啟動便利婦女踴躍參與公共事務及學習契機。
2. 新住民培力：
 - (1) 賡續開發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佈建在地新住民服務網絡，增進新住民福祉，並培力新住民團體公共參與能量，回饋服務社區與關懷弱勢，促進多元文化融合。
 - (2) 培力新住民就、創業，連結資源辦理相關產業人才培訓課程，提升新住民勞動參與率及社會參與的機會。
 - (3) 結合社區發展協會、社區關懷據點及跨局處政策宣導會等，加強宣導本市新住民服務資源，強化社區資源網絡，提供近便性支持服務，營造新住民友善環境。
3. 婦女經濟培力：

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建構友善的就業與創業環境」，以「專家協助、特色行銷、數位經營」等具體措施，持續深化婦女經濟培力方案內涵，積極提昇婦女經濟實力。

五、經濟弱勢人權：

- (一)加強經濟弱勢市民扶助，建構縝密社會安全網絡，提供基本經濟安全保障。
- (二)賡續推動脫貧自立計畫，以人才培育為根本、資產累積及就業促進為策略，加強脫貧能量。
- (三)加強區域災害防救措施，提高收容整備能量，減輕各項災害損失。

報告單位：勞工局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明示：「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故凡於台灣境內之勞動者均應享有受保障之勞動人權。以下就勞動者之尋職、受僱至退休階段之權利，臚列如下：

一、就業平等權

(一) 性別、就業歧視之禁止：

受理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

本局自 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3 月止，共計受理就業歧視申訴 5 件及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 24 件，各依受理就業歧視及性別工作平等案件流程辦理，並設置就業歧視評議會，審議就業歧視及性別工作平等案件之認定及提供相關政策之建議，前開期間業已召開 2 次就業歧視評議會，審議案件共計 31 件。

(二) 接受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權-含一般與特定失業者：

1. 就業服務績效報告：

(1) 本局訓練就業中心轄下 7 個就業服務站、28 個就業服務台，秉持公平、公正精神，提供到站民眾各項服務，截至 107 年 3 月，服務情形如下：

求職服務			求才服務			求供倍數
求職人次	求職推介就業人次	求職就業率	求才人次	求才僱用人次	求才利用率	
26,176	17,018	65.01%	60,756	49,990	82.28%	2.32

- (2) 針對資源較缺乏之偏鄉地區，本局訓練就業中心使用「就業巡迴專車」辦理社區就業巡迴服務，協助民眾獲取就業訊息及提供就業媒合服務，截至 107 年 3 月計巡迴 46 車次，提供諮詢服務 1,366 人次，推介就業 73 人次。
- (3) 107 年度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人數為 491 人。
- (4) 本局博訓中心秉持主動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精神與深入社區提供就業服務，委辦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3 月服務人數計 86 人。

2. 職業訓練績效報告：

- (1) 因應本局訓練就業中心自辦公費培訓職前訓練計畫，採「產訓合作」模式辦理，以增加學員實習及就業機會，106 年共招訓 316 人，第 1 梯次訓後 3 個月就業率為 95.89%，第 2 梯次訓後 3 個月就業率為 87.92%，107 年第 1 梯次業於 3 月 2 日開訓，共有 158 人參訓，將於 7 月結訓後積極輔導就業。
- (2) 每年賡續運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辦理本市失業者職業訓練，106 年辦理 32 班開訓 920 人，結訓 870 人，訓後 3 個月就業率 79.59%。107 年 1 至 3 月計委外開辦「ERP 採購財務管理師養成班」及「大客車班 A 班」2 班次，開訓計 60 人，將於 5 月結訓後積極輔導就業。

3.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績效報告

(1)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本局博訓中心設有 8 處常駐職業重建服務據點及

15 處採定時定點或預約到點服務，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3 月服務 131 名新開案個案。

(2) 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

為協助身心障礙勞工排除就業障礙、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提高工作效率與安全品質，本局博訓中心協助雇主改善工作職場環境、設備或機具、提供就業所需輔具。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3 月核定補助職務再設計案件 25 件，核准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114 萬 1,139 元整。

4.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服務

依職訓種類可分為日間養成及在職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計畫、個別職能養成試辦計畫、E 化實務整合培訓計畫，招收 15 歲以上具身心障礙者身分參加訓練，提供 323 個訓練名額，結訓後並積極輔導就業。

計畫	日間養成職業訓練		在職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		個別職能養成試辦計畫
	106 年	107 年	106 年	107 年	106 年
訓練名額	87	85	70	70	13
結訓人數	80	-	60	-	11
就業率/在職穩定度/考照率	74% (就業率)	-	86% (在職穩定度)	-	91% (考照率)

二、勞動保障權(勞動法令相關權益保障)：

(一) 勞動檢查

1. 依據勞動基準法

- (1) 為落實勞工週休二日，並提升特別休假日數，以強化相關權益之保障，106年11月至107年2月，共計輔導534家次，已完成檢查量次共計782件，裁處件數為298件，裁罰金額為1,935萬元，勞動檢查績效持續成長。另107年度預計實施15組專案檢查，107年3月已完成檢查量次共計252件，裁處件數為70件，裁罰金額為386萬元。
- (2) 除受理民眾申訴檢查共計辦理451件外，本局配合各局處，如社會局、監理所等機關，實施會同勞動條件暨性平檢查專案檢查，共計實施579件。

本局除將違法事業單位處以罰鍰外，亦定期將違法事業單位名單公告於本局網站，公告時間至少1年，106年11月至107年3月公告違法事業單位701家。本局除公告違法事業單位名單至本局公告違法事業單位專區外，另同步上傳於全國勞工行政資訊系統及市府Opendata平台，便利民眾查詢違規事業單位歷史資訊，達成資料活化之目標。

2.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

本局勞檢處為維護工作者職場安全衛生之勞動權益，以勞動監督檢查、宣導、輔導等策略交叉運用，致力提升職場之安全衛生。自106年11月至107年3月，累計已實施勞動監督檢查7,106場次、宣導輔導52場次，違規處分計有停工52場次、罰鍰213件次。

(二) 辦理勞動法令宣導會：

辦理勞動基準法修法宣導績效如下(自105年12月修法後開始統計)：

宣導類型	實際辦理數 (截至107年3月)	人數(人)	備註
自辦宣導會	17	1581	條件科主辦
派員協助至轄內各工會、雇主團體及各工業區及承攬廠商協辦宣導	19	1,638	條件科主辦
列席各類工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宣導	315	31,500	組織科主辦
校園巡迴演講及工會勞工教育場次宣導	14	1,759	組織科主辦
總計	365	36,478	
Facebook	214	893,710	
Line	54	237,779	
電話諮詢	-	22,275	
臨櫃親洽	-	1,651	

(三) 辦理勞工舊制退休金提撥業務：

1. 106年11月至107年3月，針對未按月提撥及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事業單位進行催繳、輔導及實地查核，針對2家未按月提撥及4家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事業單位進行裁處。
2. 為提醒事業單位進行勞工退休準備金足額移撥及按月提撥，於107年3月辦理2場「107年度勞工退休制度及法令說明會」及5場「107年度舊制勞工退休金法令及提撥實務說明會」，並於107年2月起進行未按月提撥6個月以上之事業單位(274家)及未足額提撥(1,559家)之宣導會

公文發放，共計發放 1,833 家事業單位，參加共計 476 家次。

(四) 安衛家族：

截至 107 年 3 月計成立 11 大安衛家族，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3 月，辦理安衛訓練活動 1 場次，計 45 人參加。

(五) 職安輔導：

本局 107 年度成立「全方位輔導團」，培植具備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專長的民間志願服務人力，以「服務宅配到府」之理念，主動入場輔導，用問題診斷、提供改善方案來代替消極的裁罰，107 年度計招募 45 位輔導員，截至 107 年 3 月，已執行 157 廠次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宣導輔導訪視。

(六) 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1. 為落實每位職災勞工都獲得即時主動性服務，本局積極整合各項通報窗口，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3 月通報數 363 案，共開案服務 119 位個案，協助職災勞工及家屬連結醫療復健、勞動權益爭取、經濟補助、心理支持與社會適應等資源。
2. 主動服務關懷職災個案並提供諮詢，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3 月提供職災權益諮詢、勞資爭議協處、轉介法律協助等，共計服務 1 萬 1,610 人次。

(七) 外籍勞工就業權益維護

1. 為維護外籍勞工在臺工作及居住環境安全，並杜絕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違法剝削或不當對待之情事，配合擴大辦理各項聯合查察及專案檢查，截至 107 年 3 月共辦理 6 次定期聯合查察。
2. 為處理受聘僱之藍領外籍勞工，因法令爭議、檢舉雇主非法使用、遭受人身侵害或雇主違反契約任意遣返等情事，

所衍生之安置問題，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勞工權益關懷協會及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附設海星國際服務中心等 2 單位執行安置庇護工作，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3 月共收容 4,993 人次。

三、勞動三權

(一) 團結權：

工會法條文明訂勞工均有組織及加入工會的權利，勞工可藉由組織工會來落實勞工團結權並爭取及保障自身權益。本市截至 107 年 3 月，各類工會家數計 856 家。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3 月計新登記成立高雄市南台灣總工會、中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高雄市氣身波動能量調理人員職業工會、高雄市街頭藝人職業工會、高雄市廢污水處理職業工會及臺灣整肌保健服務人員產業工會等 6 家工會。

(二) 協商權：

本市 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3 月計有 3 家事業單位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自 100 年勞動三法修正迄今，本市團體協約累計簽訂家數達 578 家，無論團體協約之類型或簽訂家數數量，均為全國第一。又本市團體協約之內容愈益豐富多元且優於勞動法令規定之協約內容復呈增長。本市團體協商之發展，於勞動三法修正後漸趨成熟，團體協約之簽訂家數逐年增加，且工會發揮協商權，落實與雇主進行誠信協商，勞資合作之能力亦見增強。

(三) 爭議權：

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3 月受理勞資爭議調解案件共計 1,728 件，調解成立率為 75.59%。本局將持續透過勞資爭議調解，為本市勞工爭取應有之勞動權益。

四、勞動人權展示

- (一) 勞工博物館開館以來對於人權的重視不遺餘力，其中針對移工的議題更是以各種樣貌呈現，讓社會大眾更瞭解、貼近移工在台的工作、情感與生活。105 年的「這些年，我在台灣打工的日子-東南亞移工自拍影片工作坊」共計完成了 16 部影片，為了讓民眾聽見、看見以移工「自拍」方式，透過影像敘事，真實反映移工自我處境與心境，再現他們自述的第一手資料，且能讓更多人了解生活週遭這一群被視為「他者」的異鄉人，自 106 年 6 月起展出至今已吸引 1 萬 2,131 人次觀看。
- (二) 105 年 8 月爭取文化部核定補助 928 萬元，規劃辦理「汗水的印記—高雄「勞工常設展」、設置典藏庫及勞工博物館大樓入口意象工程等 3 項計畫皆已辦理完竣，其中常設展於 106 年 3 月 22 日開展，敘說高雄過往勞動及產業發展的歷史，以彰顯勞動者對於城市發展的貢獻，讓參觀民眾更加理解高雄市重視勞動人權價值，落實「尊嚴勞動」的理念，該展覽預計展示到 108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107 年 3 月，已累計 1 萬 4,167 人次前往參觀。
- (三) 106 年度賡續爭取文化部補助 421 萬元，規劃辦理勞工博物館展示空間(含行政空間)之改善、頂樓防水工程、典藏室保存設備升級等，以提升友善平權之服務及提升展覽效益。107 年將推出南部時尚產業與勞動力特展、造船產業與勞動力常設展、眼出睛彩-看見視障工作者特展之移展，後續亦將與台灣歷史博物館、科學工藝博物館及史博館等博物館合作進行規劃特展、博物館日串連活動及數位典藏計畫，以促進館際合作、資源共享。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 一、積極運用各項政策工具協助失業勞工，並配合本市產業特色辦理職業訓練，擴大產業合作機制，提升相關就業技能。重視多元族群，結合中央與地方資源強化就業服務，擴大多元就業服務管道及暢通就業資訊，促進其入就業市場之意願。
- 二、持續透過網路社群、有線電視、電台媒體及配合各類徵才、研習活動向勞工們宣導工會籌組資訊，以促進勞工對結社權的認識及提高籌組工會意願，並積極協助企業勞工成立企業工會，以維護勞工權益。
- 三、為協助轄內各事業單位及勞工瞭解及適應新法規定，本局仍持續推動宣導工作，並增加辦理產業集體輔導，務使事業單位完整接收新法修正相關訊息，連帶蒐集業界修法意見，同時亦加強勞動檢查，積極協助保障勞工權益，使法令規定得以落實，勞工權益獲得保障，創造勞雇雙贏。
- 四、為提升勞工博物館典藏、研究、展覽及推廣教育活動之能量，累積勞動口述史與文化資產，積極向文化部及勞動部申請相關補助，擴大典藏研究展覽空間及推廣教育服務資源，以有效策劃勞動人權相關展覽，保存即將消失、更迭的勞動文化資產，為未來世代留下產業變遷的勞動記憶與歷史軌跡。
- 五、深化個案服務，確保職災個案權益：賡續透過職災個案服務窗口，主動即時給予職災勞工及其家屬關懷及心理支持，以紓緩職災勞工家庭於遭遇職災時之壓力，並加強職災勞工後續的社會適應及解決復工問題。
- 六、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 (一) 以公私協力模式辦理多元之身障職訓，創造優良口碑，兼具優良訓練品質與創新能力，充分提升訓練成效。
 - (二) 連結訓練師、導師及個案管理師等專業團隊，發展 3Cs 輔導機制，提升學員輔導與學習效益。

- (三) 針對身障者特質，發展個別化職業訓練，滿足偏鄉地區及特殊職類的訓練需求。
- (四) 為因應產業需求，透過職能分析建構職能模型，發展各職類班產業所需能力之職能導向課程，提升學員就業力及促進整體培訓產業的發展，期望配合職能基準逐步建立，能擴大應用推廣之範圍。

報告單位：衛生局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一、提升性別醫療環境人權

- (一) 本市與陽光酷兒中心共同辦理同志友善醫療門診服務，計有 8 家醫院（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長庚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與義大醫院）響應支援，提供五大科別（感染科、泌尿科、皮膚科、直腸外科、身心科）友善駐診服務，營造本市同志及多元性別友善醫療環境，維護市民就醫權益，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3 月已提供 4 診次服務。
- (二) 本市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假高雄市立民生醫院南棟 8 樓，開設全國首創 HERO 藥愛療癒復元健康中心，服務內容多元，涵蓋衛教篩檢、預防性投藥、匿名戒癮團體等，並提供友善醫療門診（感染科與身心科），自開幕至 107 年 3 月已服務 214 人次。107 年 1 月 31 日更與舊金山衛生局代表進行國際交流，積極與國際接軌。
- (三) 運用假日及夜間辦理同志場域外展篩檢衛教服務，提供行動式一對一篩檢諮詢，提醒同志正確健康知識，落實自我防護、預防勝於治療觀念，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3 月提供 20 場服務、250 人次受益。
- (四) 為於 2030 年達到全球愛滋三零目標，世界衛生組織於 2015 年強烈建議針對易感族群推行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Pre-exposure-Prophylaxis, PrEP）策略。本市於 106 年起響應疾病管制署政策，邀請 7 家醫療院所（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

院、高雄榮民總醫院及鳳山李嘉文泌尿科診所) 共同辦理預防性投藥計畫。另為提升市民服藥意願，本市積極自籌經費辦理「高雄市暴露愛滋病毒前、後預防性投藥補助」，期降低市民經濟負擔，落實治療即預防的國際防禦策略，以提升愛滋防治量能。

- (五) 每年參與同志大遊行活動，藉由走動式宣導、設攤互動等，深耕同志健康衛教，106年11月25日發放保險套2,000個、衛教單張與衛教宣導小物，深獲市民好評。

二、維護新住民、原住民及弱勢族群健康人權

(一) 新住民及原住民之健康照護

運用文宣、媒體及網路、電台等各種管道，進行精神病患去汙名化宣導，106年4月至106年9月共計辦理4場次。

1. 依據婦幼健康管理資料庫結婚登記之新住民名冊及

本市20-45歲原住民婦女名冊，由各區衛生所公衛護士進行個案建卡收案管理及定期訪視、生育健康指導及諮詢，106年11月至107年3月新住民婦女建卡管理245人，原住民婦女訪視管理213人。

2. 為維護民眾癌篩權益並提高癌篩參與率，連結醫療

資源於原民區、六龜區、甲仙區提供及辦理癌症篩檢巡迴服務，106年11月至107年3月於原民區、六龜區、甲仙區完成10場設站篩檢共558人參與。針對癌症篩檢陽性個案，由當地衛生所同仁載送需轉診複檢且交通不便或年長無家人陪伴之民眾至醫院接受確診。

(二) 未成年孕產婦及其嬰幼兒健康照護

全國首創對於未成年生育個案及其嬰幼兒提供綜合性服務，包含提供孕產期生育健康指導、育兒照護知能、整體心理支持、社會福利補助與通報轉介社政資源介入等，藉

由收案、預防注射追蹤、跨單位整合等，使其獲得最適當的健康照護，106年11月至107年3月未成年孕產婦個案建卡管理計42人。

(三) 身心障礙兒童保健

提供設籍本市12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醫療保健服務（健保掛號費、健保部份負擔、白齒窩溝封填、不鏽鋼金屬牙冠裝置），106年11月至107年3月共服務1,307人次。

(四) 長者健康照護

1. 106年共提供40,826名長者免費健康檢查（胸部X光、心電圖、血液檢查、甲狀腺刺激賀爾蒙）。107年預計目標為40,384人，1-3月已提供40,304位長者免費健康檢查，目標達成率99.8%。

2.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長者衰弱評估調查，並預訂於3-6月舉辦107年度「高雄市阿公阿嬤健康活力秀」競賽，及「生命述說繪畫比賽—人生拼圖」，增加長輩健康促進活動的多元性，促進活躍老化。

(五) 失能人口照護

1. 本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供失能者單一窗口服務，有照護需求者透過申請，照顧專員即可進行居家評估、擬定照顧計畫及連結服務單位，至107年3月累計活動個案數15,017人，106年度提供喘息服務34,061人日、居家護理2,970人次、居家復健10,349人次、居家營養394人次、居家口腔120人次。

2. 衛生福利部於106年12月29日公告「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並自107年1月1日起生效，本局權管項目2項（專業服務與家庭照顧者支持

性服務-喘息服務)，107年1月至3月專業服務計5,127人次，喘息服務計10,387人次。

- 3.本市茂林區及那瑪夏區於106年爭取社家署「長照十年計畫2.0之社區整體照護服務體系」計畫，由當地衛生所成立B級複合型服務中心，並分別結合當地2個協會成立C級巷弄長照站（1B2C），提供原住民弱勢及部落長輩長期照顧服務，統計至106年12月底分別服務44人及24人；107年續申請，計畫審查中。

三、保障精神醫療人權

(一) 全面性策略

運用文宣、媒體及網路、電台等各種管道，進行精神病患去汙名化宣導，106年11月至107年3月共辦理精神疾病人權倡議大型活動1場，媒體露出報導7則。

(二) 選擇性策略

針對所轄網絡單位（如衛生所、社政、警察、消防、村里長及村里幹事）辦理社區精神病人辨識及處置技巧訓練活動，提升網絡單位對於精神疾病之認識，於服務中提供更適切之精神資源連結，106年11月至107年3月共計辦理2場。

(三) 指標性策略

為強化社區精神病人之照護，本市依據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分級照護機制，由各轄區公共衛生護士提供社區精神病人追蹤訪視、諮詢、轉介、轉銜、資源網絡連結及提供精神病人社區照顧支持服務等各項服務，至106年12月服務21,430人，共計訪視109,022人次；107年1-3月服務21,356人，共計訪視25,010人次。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一、深化多元群體健康人權維護

持續於 HERO 藥愛療癒復元健康管理中心提供多元服務，未來將更貼近各類族群需求，保障多元性別健康權益，共同推動健康去歧視的整合性服務。

二、提升婦女醫療環境人權

持續辦理偏遠地區婦女健康維護重點工作，內容涵蓋偏遠地區婦女健康檢查、健康維護相關教育、婦女心理健康服務、婦女友善就醫服務及家庭照顧者服務等，以貼近本市婦女需求。

三、維護新住民、原住民及弱勢族群健康人權

(一) 新住民及原住民之健康照護

- 1.每區至少辦理 1 場原住民婦女保健衛教或新住民婦女福利補助介紹（如未納健保前產檢補助）。
- 2.辦理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在職培訓員 2 班次。
- 3.持續依區域特性結合醫療團隊提供因地制宜的到點整合式癌症篩檢，提高原住民及弱勢族群健康行動力。

(二) 未成年孕產婦及其嬰幼兒健康照護

持續透過跨局處及科室分工，建立未成年孕產婦之產前個案發現與照護管理模式，著重資源整合、轉介及個案早期發現，強化衛生所個案管理之落實及紀錄之完整。

(三) 身心障礙兒童保健

賡續辦理 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保健服務，以分級照護方式提升兒童家庭生活品質。

(四) 長者健康照護

持續辦理老人健康檢查服務、長者衰弱評估及各式競賽活動，營造高齡友善環境健康人權。

(五) 失能人口照護

本局 107 年申請佈建偏遠地區照管中心分站計畫，包括六龜、甲仙、田寮及桃源、茂林及那瑪夏區（原民區）等六區，由轄區衛生所為中心，透過資源盤點及人口普查，整合轄區社衛長照資源照護網絡，並聯接內外部資源合作及溝通，促進長期照護資源於偏遠地區輸送之可近性及便利性，提升當地民眾長期照護體系之涵蓋率，計畫仍在審查中。

四、保障精神醫療人權

(一) 強化社區緊急精神醫療處理機制

建立 24 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及跨縣市資源合作機制，協助處理病人護送就醫及緊急安置之醫療事務。

(二) 積極推動精神個案人權倡議

結合社會資源規劃多元及創新宣導行銷活動，提升宣導效果；連結民間精神衛生相關之非營利組織、學協會、宗教或慈善團體，共同推動心理健康、精神疾病防治、精神個案人權倡議之相關工作。

報告單位：文化局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一、對於文化共享權的部分，高美館特辦理關懷系列活動，持續辦理弱勢者參與文化權系列活動，說明如下：

- (一) 高美館配合展覽每月安排一場定時導覽搭配手語導覽服務，106年11月起至107年3月依續已舉辦5場，活動日期及導覽主題如下：106年11月4日「線—石晉華當代宗教藝術展」、12月2日「wawa南島當代藝術」、107年1月6日「劉耿一 一位藝術家的回顧」、2月3日「2017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3月3日「浮槎散記-林柏樑」。
- (二) 高美館配合展覽每月安排一場定時導覽搭配新住民導覽服務，106年11月起至107年3月依續已舉辦5場，活動日期及導覽主題如下：106年11月12日「線—石晉華當代宗教藝術展」、12月10日「wawa南島當代藝術」、107年1月14日「劉耿一 一位藝術家的回顧」、2月11日「浮槎散記-林柏樑」、3月11日「老而彌新：設計給明日的自己」。

二、文化資產部分

(一) 辦理「政治受難者」口述訪談

活動名稱：顏陳秋霞口述訪談紀錄。

訪談日期：106年8月、11月

訪談單位：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訪談地點：顏清和醫師執業之昌和牙醫診所

1947年臺灣爆發二二八事件，高雄市為最早遭國民政府派軍隊鎮壓之地，軍事鎮壓對市民造成的沉重傷痛，成為揮之不去的歷史傷痕。為此，本市例於每年二二八舉辦追思活動，以

表紀念哀悼之意。其中，高雄二二八事件中相關人物雄中校友顏再策先生當時與抵達火車站的要塞部隊在交戰過程中中彈不幸身亡，英年早逝。

旨揭訪談對象與其顏再策先生為叔姪關係，其對顏先生之家族狀況、求學過程、交友關係與事件前後景況等相關資訊多所了解，亦能提供相關老照片予以佐證，本館本於專業，職司高雄市歷史文化保存紀錄、研究推廣業務，擬進行口述訪談等相關資料彙整，相信訪談紀錄定能做為補充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及日後研究高雄二二八相關事件之重要參考依據。

旨揭案訪談過程如下：顏陳秋霞女士及顏清和醫師為二二八事件受難者顏再策之家屬，106年8月3日本館研究部第一次與顏陳秋霞女士及顏清和醫師進行訪談，為期2小時。並於8月21日、23日與顏陳秋霞女士商談照片授權事宜。9月進行訪談逐字稿整理，28日整理完畢，字數約為2萬餘字。10月進行第一次訪談稿整理、歷史文獻查證，11月1日完成訪談稿初稿，字數約為5,000餘字，並將訪談稿件寄予顏清和醫師與顏陳秋霞女士確認內容。11月2日與顏陳女士及顏清和醫師進行第二次補充訪談，並核對訪談初稿內容正確，訪談時間進行2小時。11月4日完成第二次訪談稿逐字稿整理及訪談稿件校正及補充。11月4日、6日進行第三、四次補充訪談。11月7日完成顏陳秋霞女士訪談稿，獲顏清和醫師授權同意刊登。11月21日與顏陳秋霞女士確認訪談稿件內容無誤，並獲顏陳秋霞女士同意刊登於《高雄文獻》。11月29日獲《高雄文獻》同意刊登之審查意見函，修正通過後，轉載於12月20日出刊之《高雄文獻》七卷三期。

(二) 辦理「轉型正義座談會」

活動名稱：二二八事件之外的「家」與「國」轉型正義座談會。

活動日期：107年3月17-18日

活動單位：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以「二二八事件之外的『家』與『國』」為題，並為使民眾了解「轉型正義」的內涵，透過其他國家的案例中尋思臺灣本土轉型正義之路，於3月17日下午2時起至18日兩日，假歷史教室舉辦討論轉型正義的座談會。

3月17日首場座談會中邀集許雪姬、李筱峰、蘇瑤崇、陳儀深、蘇瑞鏘等學者與會，從國外案例、法律實務及歷史調查等各面項進行討論。透過論述集思廣義，供市民省思推動轉型正義迫切性，並化解爭議，達到真正的和解共生。

18日的第二場座談會後安排與會民眾參觀兩處不義遺址，分別為代表二二八事件的「壽山紀念碑」及白色恐怖的「鳳山招待所」(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藉由親臨不義遺址的歷史現場，更能感受威權時期政府如何透過不公義的手段侵害人權，祈讓與會市民了解政府推動轉型正義的決心與必要性。透過本次座談會，讓民眾真正了解轉型正義對於國家推動民主化歷程的重要性，唯有正視歷史、消弭歧見、化解爭議、放下仇恨，才能真正達到推動轉型正義的目的。

(三) 辦理「望轉·靜默」特展

活動名稱：「望轉·靜默」二二八事件之外的「家」與「國」
戶外特展

活動日期：107年2月28日-3月6日

活動單位：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戶外

回望二二八事件特展於2月28日假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戶外舉辦，透過傾聽「家人」的述說，真實感受在二二八事件中背負磨難。不僅僅針對個別的受害者，更是整個家承擔無可言說的痛，但在家庭中卻不能彼此訴說，只能以靜靜忍

受悲傷的侵蝕。直到 1990 年代，大家才漸漸在民主開放的環境下願意回顧過往，但家庭的傷痕、失落的缺角卻仍需要撫慰。本館將透過口述訪談，訪問並錄音記錄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家屬。

(四) 辦理柯旗化故居「白色的記憶—夢遊烏托邦 VR 體驗」

活動名稱：柯旗化故居「白色的記憶—夢遊烏托邦 VR 體驗」

活動日期：107 年 3 月 30 日-4 月 1 日、4 月 2 日至 6 月 29 日

活動單位：柯旗化故居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於本市歷史建築柯旗化故居推出戲劇結合 VR 的活動「白色的記憶—夢遊烏托邦 VR 體驗」，透過科技在舊有歷史現場帶領體驗者重返白色恐怖時期，感受政治受難者的顛沛艱辛與其家人的堅忍等待，期盼新型態的觀影及看展對話能讓更多人了解台灣過往的歷史記憶。觀賞者可藉由 VR 影片片段，了解柯旗化生平，譬如「臥室」空間，重現了家人等待父親歸家的寂寥；故居四樓的空間，則佈置成「監獄」；而自傳中亦有提及的殘酷刑求與煎熬，也在戲劇中透過藝術性的轉化，呈現出痛苦與不安交織的氛圍。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一、策劃「美麗島事件特展」展示

本市為美麗島事件起源地，更是戰後民主運動的起始地。高雄歷史博物館持續關注美麗島事件的史料爬梳與整理。88 年辦理「美麗島事件 20 週年：那天，我們如此美麗—裝置藝術展」，98 年辦理「美麗島事件 30 週年暨世界人權影像展」。

為迎接即將到來的美麗島事件 40 周年，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將策劃「美麗島事件特展」展示，增加 98 年至 107 年間

的新增史料，如：新出土的彩色照片等，並建構美麗島事件的時間軸線，邏輯性地爬梳美麗島事件的前因後果，釐清美麗島事件在臺灣民主史中的歷史定位。本次展覽擬於接近事件發生之 12 月 6 日開展，將美麗島事件之來由、發生經過、歷史意義與影響，透過各種展示手法，包括文獻、文物、實物，模擬歷史場景、當事人見證，等等方式，讓市民對於該事件能夠一目瞭然。本檔特展擬自 2018 年底跨至 2019 年(40 週年)，見證高雄人權史上最為重要的人權運動。

二、規劃專書編輯暨小型影像展

許多臺灣人在 20 世紀動蕩年代裏，代表日本軍、國民黨軍，甚至共產黨軍，去各地參與不屬於自己的戰爭。例如，有人為日本征戰，日本戰敗後成為俘虜，歷經千辛萬苦；也有國共內戰期間以臺灣籍身份征戰於中國大陸的臺籍兵，戰後卻無法返回臺灣原居地，只能滯留於中國大陸；更有被俘成為共產黨軍參加韓戰者。自身就是臺籍老兵的許昭榮先生長期關心臺籍兵人權議題，致力投入「為原國軍臺籍老兵及遺族討回公道」之工作。為抗議政府長期漠視臺籍兵的權益，2008 年 5 月 20 日許昭榮先生於今旗津戰爭與和平公園引火自焚。身故後，家屬捐獻其生平蒐集的參考檔案、手稿、著作等，102 年由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保存收藏。

105 年 11 月 5 日於高雄旗津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舉行辦理「征戰屬誰—追思，紀念臺籍老兵」秋祭典禮，由總統蔡英文親臨主禮，顯示政府支持臺籍兵歷史正義的追求。長久遭政府漠視的臺籍兵人權議題，於此向前邁出一大步。

目前臺灣典藏近代戰爭史、臺籍老兵等戰爭文獻較為稀少，本市收藏許昭榮先生檔案的數量達 2,671 份，是目前所悉國內蒐集、典藏近代戰爭資料中，數量與規模最為龐大的

檔案之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於 102 年完成臺籍老兵許昭榮典藏文獻編目、歸類及建檔，以供臺籍老兵調查研究與文獻解析使用。並於 104 年委託現任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博士後研究杜正宇博士進行《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館藏—臺灣近代戰爭文獻調查研究》計畫。今年預計挑選許昭榮先生具代表性、象徵性、兼具深度的文件，編輯專書，以「戰史」、「臺籍日本兵」、「老兵的故事」、「臺獨」、「老兵故事」、「老兵權益」等事件議題為主軸，系統性的編輯相關檔案文件，並以小型影像展的展示方式推廣，並策劃小型影像展，以深化國內近代戰爭、臺籍老兵、臺灣人權史史料檔案。

三、辦理「政治受難者」口述訪談

活動名稱：方振淵先生口述訪談紀錄。

訪談日期：107 年 3-5 月

訪談單位：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訪談地點：臺北內湖統一數位翻譯社

1947 年 3 月發生於本市高雄中學及車站軍隊鎮壓事件，以及學生自發性組織自衛隊事宜，目前仍有待更多史料及文獻探討，以釐清歷史爭議及細節。本館秉持長期關注二二八事件，並求收整相關文獻及徵集參與者之口述訪談。去年(106)本館進行受難者顏再策之家屬口述訪談，並刊登於《高雄文獻》七卷三期。

史博館為賡續辦理徵集口述歷史紀錄，擬對方振淵先生進行口述訪談，方振淵先生 1927 年出生，為高雄中學校友、臺北市雄中校友會創會會長、臺北北門扶輪社創社社長。1947 年高雄事件時，因擔任雄中自治會會長，高雄中學事件曾親有親身參與之經歷，對於學界補足高雄中學現場所發生之情形，提出第一手的佐證資料。

史博館由王御風副館長帶領研究部同仁，於 107 年 3 月 26 日上午 10 點於臺北市內湖區統一數位翻譯社訪問方振淵先生，方振淵先生提及求學經驗及二二八事件時遭遇。因訪談時間有限，部份議題尚未提及，擬將安排第二次訪談。

報告單位：新聞局及高雄廣播電臺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一、發布新聞稿：12 則

- (一) 107 年 3 月 26 日臺旅法通過訪美暨演說 陳菊：臺美關係重要一步
- (二) 107 年 3 月 25 日訪紐約臺灣同鄉會 分享高雄翻轉經驗 並籲支持臺灣相關改革
- (三) 107 年 3 月 21 日「台灣價值就是新亞洲價值」 陳菊 CSIS 智庫發表演說，向國際分享台灣民主奮鬥歷程
- (四) 107 年 3 月 20 日【代發秘書處新聞稿】陳菊訪華府僑界 感謝僑界貢獻、分享高雄轉型經驗 期待美國行向國際彰顯台灣人權民主貢獻
- (五) 107 年 3 月 17 日勞動紀念公園春祭 懷致女性勞動者
- (六) 107 年 2 月 28 日二二八事件 71 周年 陳菊盼守護人權普世價值
- (七) 107 年 2 月 23 日響應世界母語日 陳菊：落實語言人權
- (八) 106 年 12 月 22 日花媽的心內話：不忘初衷地與高雄繼續同行
- (九) 106 年 12 月 19 日【代發秘書處新聞稿】照顧勞動基層 帶動觀光消費 中央同意高雄市府提案 維持全國技工工友國旅休假補助
- (十) 106 年 12 月 18 日【代發衛生局新聞稿】呼籲以符合健康人權的照顧取代精神病人生命的禁錮
- (十一) 106 年 12 月 10 日【代發民政局新聞稿】「珍礙相隨—2017 人權紀念音樂會」

(十二) 106 年 12 月 10 日《鹽水大飯店》新書分享 陳菊：以耀伯為榮

二、有線電視宣導跑馬燈、2D 插卡訊息：14 則

(一)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11 月 18 日下午 14-17 時於大魯閣草衙道草衙劇場，舉辦「106 年失業者職業訓練成果展活動」，有美食免費供品嚐，還可體驗創意剪髮、開運修眉、指甲彩繪、客家小紙傘彩繪、電腦模擬機械操作、「彩妝技職東西軍和餐飲技職東西軍」達人表演秀，內容豐富，邀請市民朋友踴躍參與同樂，詳情可洽：733-0823 轉 202 至 209。(106/11/3-106/11/17，共 60 次)

(二) 11 月 18 日（六）下午 14 時在高雄市勞工博物館 4 樓(高雄市中正四路 261 號)舉辦勞博講座，邀請台灣勞動與社會政策研究協會張烽益執行長演講「新世代如何搞工會」，歡迎有興趣的民眾報名參加！詳情請上 <https://goo.gl/ZP1YXA> 網路報名，洽詢電話: 07-2160509。(106/11/8-106/11/17，共 40 次)

(三) 11 月 30 日身障職訓結訓成果展暨徵才活動，現場有免費按摩、皮件、布藝、烘焙、手沖咖啡 DIY 體驗等創意市集；邀集 20 家業者釋出 80 個職缺，詳情請上網站查詢 <http://poai.kcg.gov.tw>。(106/11/17-106/11/30，共 56 次)

(四) 攜手「前」行，「鎮」好有你！市府自 11/17 起，辦理前鎮區公民參與計畫，歡迎市民朋友一同來提出創新好點子！每方案以 20 萬元為原則，透過工作坊討論出社區最需要的方案。最後再經過全區公開投票，由 15 個方案中，選出 5 項優勝方案，交由市府相關機關規劃執行。相關報名資訊請上臉書「高雄的事.你我的事」facebook 粉絲團了解。洽詢電話：

- 269.6367，徐小姐。)(106/11/17-106/11/30，共 56 次)
- (五)高雄市慶祝 106 年移民節～「築夢高雄·看見“新”希望」多元文化宣導活動訂於 106 年 12 月 2 日(星期六)下午 14:30 在大遠百廣場舉辦，歡迎市民朋友來觀賞表演、體驗鬆筋、美甲技藝、多項 DIY 製作及品嚐異國美食。
(106/11/22-106/11/30，共 36 次)
- (六)社會局家防中心 11 月 25 日 9 時於技擊館東館辦理 106 年高市社區反家暴創意競賽暨成果發表會，歡迎前往參觀。
(106/11/24，共 12 次)
- (七)12 月 10 日(日)下午 15 時在捷運美麗島站-光之穹頂大廳舉辦「真礙相隨-2017 人權紀念音樂會」，歡迎市民踴躍參加。
(106/11/28-106/12/9，共 48 次)
- (八)性別主流化宣導：「位置篇」、「平等篇」、「發揮潛能篇」。
(106/11/30-106/12/31，共 128 次)
- (九)前鎮區公民投票活動正式開跑了！市府自 1 月 10 日起至 2 月 8 日止，辦理前鎮區「公民參與區政建設」投票活動。15 項方案中，將選出 5 項優勝方案交由市府執行。各項提案與投票方式可上臉書「高雄的事.你我的事」了解，現場投票還會贈送實用禮品 1 份哦，歡迎前鎮區市民一同來參加！
(107/1/12-107/2/7，共 108 次)
- (十) 高雄市社區婦女大學女性學習系列分女性與自我成長、家庭管理、生涯發展、休閒、性別等主題，每門課程都提供弱勢福利優惠名額，課程及報名相關資訊可洽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官網(<https://goo.gl/x4P28K>)或洽詢專線 7466900 轉 245、262。(107/2/1-107/3/3，共 124 次)
- (十一) 社會局辦理「女力經濟－高雄婦女經濟培力方案」，即日起歡迎有創業意願婦女或非營利組織團體報名，詳請上婦

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官網或「好好逛幸福館」臉書。洽詢：
07-2212111 轉 35 黃小姐。(107/2/6-107/2/28，共 92 次)

(十二) 2018 高雄市青年社團嘉年華 一漣漪世代，我們都是影響世界的漣漪，南臺灣最大+兩千社團人齊聚+認識最多社團人，詳情請上臉書粉絲頁搜尋「青瘋俠」。(107/3/12-107/3/31，共 80 次)

(十三) 「看家-新住民返鄉拍攝培力計畫」開跑囉! 3/15 起歡迎新住民朋友報名，4/1 開班授課，詳洽 07-5568380 分機 1025。(107/3/13-107/3/24、3/29-3/31，共 180 次)

(十四) 性別主流化宣導。(107/3/28-107/3/30，共 12 次)

三、「高雄款」臉書粉絲團：

106 年 11 月到到 107 年 3 月有關人權議題，共發布 12 則訊息，粉絲人數約 32 萬餘人。

(一) 11/3 國際身心障礙者日「GIVE ME FIVE 愛存在」系列活動 即日起~12/3 <https://goo.gl/ApTQmq>

(二) 11/7 2017 國際身心障礙者日 萬人慈善路跑活動暨歲末物資加油站 11/18 8:00 高雄地方法院前 <https://goo.gl/1UAigg>

(三) 11/21 城意實築 棲居在高雄共合社會宅論壇 11/23 14:00 高雄展覽館 304a 會議室特別邀請荷蘭麥肯諾建築師事務所羅德里戈·洛羅·弗洛爾和趙建銘建築師為我們解讀高雄第一棟新建共合宅 □也是第一座因應鐵路廊帶變遷及市域縫合的社區藍圖哦！ 論壇免費參加，額滿為止 前 100 名報名參加者活動當日另贈精美紀念品喔報名緊來~ <https://goo.gl/1ppgLx>

(四) 11/24 高雄生育津貼調整嚕！ ㊦第 1 胎 1 萬元 ㊧第 2 胎 2 萬元 第 3 胎以上 3 萬元不領現金津貼也可選擇 價值 2 萬、4 萬或 6 萬元的 坐月子到宅服務 ♥ 最快 107 年 1 月 1 日出生的寶寶可享有！ 現在已懷孕第 3 胎以上的麻麻

會持續發放 4 萬 6 千元生育津貼 或選擇免費 240 小時價值 6 萬元 包月坐月子到宅服務 權益皆有保障哦
~~~!! 詳細內容點我：<https://goo.gl/CVpqUg> 或撥打社會局電話：(07)334-4885

- (五) 11/27 總是想要出國體驗不同文化、瞭解更多人嗎？其實多元的文化，早就在我們身邊！本週末有個好機會來囉→→ 高雄市慶祝 106 年移民節「築夢高雄·看見”新”希望」活動【時間】106 年 12 月 2 日 14:30【地點】大遠百 1 樓廣場(高雄市苓雅區三多四路 21 號) 有獎徵答 DIY 體驗 美食饗宴 多元文化展演 經絡鬆筋美甲技藝體驗 新住民各項服務諮詢詳請 →<http://163.29.105.73/fr6c/news.aspx?sn=122> 這週末，歡迎手拉手來享受繽紛熱情多元的交流！
- (六) 12/5 今年寒冬最溫暖的美聲，金曲歌王與生命歌姬用最真誠的歌聲，邀你一同關懷身心障礙朋友，讓愛無限存在！12 月 3 日是「高雄市國際身心障礙者日」今年高雄市邀請金曲歌王 Ric 荒山亮與生命歌姬曾宇辰（小宇）演唱主題曲『讓愛無限存在』 誠摯邀請所有市民朋友響應「GIVE ME FIVE 愛存在」精神提倡「空間心暢行」「教育心平等」「就業心接納」「就醫心便利」「生活心友善」展現同理心 以實際行動支持身心障礙者~#讓愛無限存在 #GIVEMEFIVE 愛存在#高雄市國際身心障礙者日
- (七) 2/6 高雄春節關懷不打烊 ♥不分日夜持續運作：各項關懷救助 | 老人送餐 | 居家照顧 | 街友服務等福利措施。♥專業社工 24 小時堅守崗位：即時提供緊急救援 | 庇護安置 | 急難救助等服務。如有需求，請撥打 1999 高雄萬事通 113 保護專線 1957 社會福利諮詢專線 <https://goo.gl/et167K>
- (八) 2/12 旺到福到！高雄春節很週到~服務不打烊 | 平安 | 1999 春節服務不中斷 <https://goo.gl/yfv8S2> 春節少爆竹 平安多

更多 <https://goo.gl/qGT6mP>▪社福不打 <https://goo.gl/94q7tC>

(九) 2/15 | 平安不打烊 | ▪春節少爆竹 平安多更  
<https://goo.gl/qGT6mP>▪社福不打烊 <https://goo.gl/94q7tC>

(十) 2/24 今年讓你最想牽手的音樂會 搶先聽《嚙放手》228  
草地音樂會 演出日期：2/27 19:00 演出地點：高雄市立美  
術館面湖草坡 <https://pis.ee/v-3432641> 手牽手 一起意志堅  
定的向前 <https://goo.gl/Nuq8FK>

(十一) 3/13 新住民朋友 □學習影片拍攝 / 創作 【免費】課程招  
募中！4/1-4/29「看家-新住民返鄉拍攝培力計畫」凡具有  
中文聽說能力+對拍影片有興趣的新住民朋友 (持有外僑  
居留證、永久居留證者，申請入境停留、居留及定居者)3/15  
起皆可報名，額滿為止喔！ □詳：<https://goo.gl/ZC2RwA> □  
報名簡章 →<https://goo.gl/43m7sy> □新南向 18 國  
→<https://goo.gl/GDwRXN>

(十二) 3/26 用愛關心 雞婆編織捕夢網願 捕捉好夢 阻隔噩夢  
□您可以怎麼幫孩子 □ 白色力量伸援 \$ 市府與高醫合  
作兒少驗傷醫療整合中心 <https://goo.gl/5Gfkwo> 有一種天  
使叫雞婆 ☎113 保護專線(24 小時) 兒保好鄰居  
☎0800-078585 各地方家扶中心 <https://www.ccf.org.tw/>

四、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

106 年 11 月到 107 年 3 月有關人權議題，共發布 25 則訊息，  
好友人數約 78 萬餘人。

(一) 11/3 國際身心障礙者輪椅籃球錦標賽 11/4、5 社教館體育  
館

(二) 11/21 【免費】中高齡就促研習課程 11/23 9:00 五甲社福館  
2 樓，名額有限，11/22 12:00 前報名。

(三) 12/4 珍礙相隨—2017 人權紀念音樂會 12/10 15:00 高雄捷運  
美麗島站光之穹頂大廳

- (四) 12/6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幼兒入公立幼兒園 12/18 起報名
- (五) 12/6 讓愛無限存在-2017 高雄市國際身心障礙者日主題曲
- (六) 12/8 2017 人權紀念音樂會 12/10 15:00 高捷美麗島站光之穹頂大廳
- (七) 1/1 高雄市友善育兒、高齡照顧新制
- (八) 1/1 老人免費健康檢查 1/1 開始
- (九) 1/5 107 年起高雄市生育津貼調整,「幸福 123」、「貼心 246」2 選 1
- (十) 1/5 長照專線 1966,一通電話,服務到家!
- (十一) 1/5 高雄市早期療育服務 把握 3 歲以前黃金療育期,早期發現,早期療育!
- (十二) 1/5 到宅「澡」幸福,失能長輩泡澡服務
- (十三) 1/5 保護行人路權專案,讓行人行的安心!
- (十四) 1/26 高雄市社區婦女大學招生中
- (十五) 2/8 不同國家,新年的時間、習俗都不同,跟著《高雄款 No.2》一起說聲:Feliça Jaro,新年快樂!!
- (十六) 2/8 獨居長者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申請
- (十七) 2/22 107 年高雄市老人免費健檢即將截止
- (十八) 2/26 【望轉·靜默】二二八事件之外的「家」與「國」
- (十九) 2/26 107 年「無障礙住宅改善」補助申請開辦
- (二十) 3/6 「GIVE ME FIVE!弱勢兒童學習成長營」招生中!
- (二十一) 3/6 見證溫柔的力量!2018 高雄婦女節「女人·女能」系列活動開跑
- (二十二) 3/16 2018 勞動女性春祭系列活動
- (二十三) 3/16 336 愛奇兒日-友好港都《愛無限》嘉年華會
- (二十四) 3/23 擁抱新朋友,幸福在高雄! 3/25 13:30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越南賓果遊戲、大陸姐妹餃子現場包、新住民親子

茶藝文化、經絡鬆筋、戲說越南家鄉歌舞劇！高市新住民  
家庭服務中心+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二十五)3/27 看家-新住民返鄉拍攝培力計畫第 2 梯次 即日起報  
名，5/6 起連續 4 週課程，免費指導寫腳本、拍影片。

五、高雄電臺配合政府政策，不定時於各節目專訪及新聞報導中  
宣導人權相關政策及插播新聞消息，電腦、手機線上收聽人  
數 87337 人。

(一) 「我愛高雄」節目與市府局處合作宣導市政。106 年 11  
月到 107 年 3 月有關人權議題之專訪計 44 次。

1. 11/07 高市社會局無障礙之家陳桂英主任介紹"106 年度高  
雄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Give me five 愛存在"。
2. 11/07 訪婦幼中心陳惠芬主任介紹支持青少年參與公益行  
動--青春夢想無限大分享會活動。
3. 11/21 社會局身障福利科湯宗穎股長、南區輔具中心曾芸  
家主任介紹高雄市輔具中心服務。
4. 11/21 家防中心林雅琴主任介紹"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活動  
"。
5. 11/28 身心障礙福利科張麗娟及身心障礙福利團體代表楊  
桂美、林杏柔介紹"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產品推廣"。
6. 11/28 訪婦幼青少年中心陳惠芬主任介紹"性別論文擂台賽  
活動"。
7. 12/05 社會局社工科林玉玲及樂齡志工劉志祥、路中廟社  
區發展協會王月娥總幹事談"活力老化-高齡志工隊服務經  
驗分享"
8. 12/05 訪婦保科孔昭懿主任介紹幸福新希望-新住民年度家  
庭聯誼活動。
9. 12/12 高市社會局社工科蘇玲巧、心路基金會志工督導黃



玉婷、后庄社區發展協會吳芳昭理事長談"志願服務工作"。

10. 12/12 訪富民長青中新社工楊雅妃介紹區域型長青中心成果展。
11. 12/19 高市社會局社工科羅佩思、金輝獎特殊貢獻獎志工陳銘鑲先生、家族志工獎陳國雄夫婦談"快樂做志工"。
12. 12/19 高市長青中心蔡侑錚護理師介紹"長青中心 20 週年-聖誕傳愛日托活力秀活動"。
13. 12/26 高市社會局姚雨靜局長談"大高雄社會福利工作回顧與展望"。
14. 01/02 高市社會局救助科鍾翠芬科長介紹"低收入資格認定及福利補助措施"。
15. 01/02 社會局長青中心詹琇惠課長介紹"老玩童幸福專車"。
16. 01/09 高市社會局救助科社工員葉松齡介紹"急難救助及社會救助通報"。
17. 01/09 社工科陳威鳳股長介紹弱勢家庭兒少餐食券服務。
18. 01/12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鄭卉婷藥師談"正確用藥概念"。
19. 01/16 高市社會局救助科陳琴寶股長介紹"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實務銀行"。
20. 01/16 長青中心楊淑珊課長介紹"獨居長輩圍爐及致贈年菜活動"。
21. 01/23 高市社會局救助科社工員吳芝螢談"街友關懷服務"。
22. 01/23 高市長青中心詹琇惠課長介紹"高雄市長青學苑"。
23. 01/30 高市社會局救助科盧皓宣股長談"脫貧自立計劃"。
24. 01/30 兒福中心吳逸凡課長介紹"二手玩具交換大募集"。
25. 02/06 高雄社會局社工蔡孟勳、衛生局吳日萱、護理師沈淑芬、許素燕介紹"高雄市到宅沐浴車服務"。

26. 02/06 社會局老福科許錦雯股長介紹"老幼代間共融據點"。
27. 02/09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林威城醫師談"退化性關節炎預防及保健"。
28. 02/13 高市社會局老福科社工蔡家慶、財團法人中保關懷社會福利基金會李榮貴執行長介紹"弱勢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連線服務"。
29. 02/13 社會局身障福利科張麗娟介紹春節送好禮-身障團體認證產品。
30. 02/20 高市社會局婦保科林慧萍股長及第一區作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李家馨督導談"新春好孕--坐月子到宅服務"。
31. 02/23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陳俊鴻醫師談"失智症的預防"。
32. 02/27 高雄市社會局老福科王沂筠、郭吳麗珠慈善基金會楊芳儀社工介紹"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日間照顧"。
33. 02/27 高市社會局婦女館王君儀督導介紹 2018 高雄婦女節活動。
34. 03/02 高市衛生局醫政事務科稽查員江一青介紹老人公費裝假牙開辦。
35. 03/06 高市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陳秀雯主任介紹"女人與女能--婦女節系列活動"。
36. 03/06 高市長青中心楊淑珊課長介紹高雄老人研究發展中心"家庭照顧者外部支持"論壇及展示活動。
37. 03/13 婦幼青少年中心青少年組周庭鈺督導介紹"2018 南社嘉活動"。
38. 03/13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方麗珍介紹高市身心障礙輔具資源中心。
39. 03/16 高雄長庚醫院陳乃菁主任及衛生局長期照護科林思

好談"失智症照護資源"。

40. 03/20 高市社會局婦保科蕭惠如科長談"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會推動 20 年成果"。

41. 03/20 高市社會局社工科陳威鳳股長介紹"南高屏地區社工表揚活動"。

42. 03/23 高市護理師公會吳麗敏理事談"安寧緩和照護"。

43. 03/27 高雄市社會局婦保科蕭惠如科長及勵馨基金會李效苗專員介紹"兩性平權推廣--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工作"。

44. 03/27 社會局兒福中心吳逸凡課長介紹兒童節系列活動。

(二) 高雄電臺每週日下午 4 點至 5 點播出新住民專屬常態節目「新移民台灣通」，介紹外籍配偶或移工相關權益，106 年 11 月到 107 年 3 月有關人權議題之專訪計 6 次。

1. 01/07 中華民國南洋台灣姐妹會督導巧鈴：美濃新住民的娘家。
2. 01/14 高雄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督導婷婷：新住民的好鄰居。
3. 01/28 高雄市立空大教務長高義展博士：高雄空大-新住民進修最佳的管道。
4. 02/04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少科李兆豐先生：高雄市幸福 123 生育津貼。
5. 02/11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保科陳彥瑾小姐：貼心 246 免費坐月子到宅服務。
6. 02/18 泰國新住民張少玲：從走遍世界的空姐到遊歷台灣的部落客。

(三) 「泰勞在高雄」每週日上午 8 點至 9 點播出泰語節目。106 年 11 月到 107 年 3 月有關人權議題之專訪計 3 次。

1. 11/12 訪問曾來台任泰文雙語外勞管理人員談有關泰國人

來台調適問題。

2. 12/03 訪問「桃園盃 VIPT 東南亞足球聯賽」奪第三名泰國領隊及活動委員，有關活動過程及心得。
  3. 12/31 訪問 106 年優良外籍勞工的泰籍勞工。
- (四) 「午后陽光第三階段」宣導近期市政。06 年 11 月到 107 年 3 月有關人權議題之專訪計 8 次。
1. 12/21 失親兒基金會高雄服務處-林慕音社工、黃牧慈社工：失親兒服務心得。
  2. 01/04 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陳宜靜企劃：老人服務。
  3. 02/14 牧愛生命協會輔導員張新維、志工李羽薇：新住民創業甘苦談及成人教育基礎班。
  4. 02/22 兒童福利中區辦事處-許慶玲組長：青少年離家的危機與預防。
  5. 03/01 高雄市自閉症協進會-宗念華理事長：自閉兒成長。
  6. 03/05 台灣國際影音及教育協會-林杏鴻理事長、社會局婦女館-陳秀雯主任：看見女人看見城市系列活動。
  7. 03/06 高社大促進會-周雅瑩專員：樂活學習大使-張美慧老師：樂齡學習。
  8. 03/23 新聞局長-張家興：新住民返鄉拍攝培力計劃。
- (五) 新聞組製播新聞節目 106 年 11 月到 107 年 3 月人權議題之專訪計 3 次。
1. 11/18 氣爆重傷者和解機制啟動。
  2. 01/06 許一個乾淨的環境-高市冬季大眾運輸免費搭。
  3. 03/24 特教生的教育權-營造特教生的多元發展環境。
- (六) 插播人權相關宣導則數如下：
1. 兒童權益相關宣導共 227 則
  2. 外籍配偶相關宣導共 82 則

3. 犯罪被害人相關宣導共 3 則
  4. 老年人相關宣導共 532 則
  5. 身心障礙者相關宣導共 35 則
  6. 婦女相關宣導共 150 則
  7. 勞工相關宣導共 187 則
- (七) 高雄廣播電臺人權相關新聞：

1. 婦女權益 6 則
2. 兒少權益 3 則
3. 身心障礙、高齡者權益 4 則
4. 勞工權益 14 則
5. 消費者權益 1 則
6. 居住權、環境權 9 則
7. 健康權 3 則
8. 民主人權 5 則

##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一、持續透過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市政新聞、社群網路及電子報等，配合人權委員會政策發布相關資訊。

### 二、高雄電臺宣導：

製播適合多元族群收聽之節目，保障其傳播權。亦針對同志族群、新移民、外籍配偶、外籍移工、原住民、兒童、身心障礙者與銀髮族等不同族群的聽眾，製播節目，提供其在臺各項權益之相關資訊，確保各項權益不因資訊不足而受損。未來也將配合政策於各節目及新聞時段中插播人權相關宣導及新聞消息。

# 報告單位：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 一、權益保障：

(一) 本會駐點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服務站，提供陪同出庭、原住民社會福利諮詢及轉介及通譯等服務，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3 月共計服務 15 人次。

(二) 本會辦理原住民法律服務暨輔助，提供原住民面對訴訟案件所需協助保障及權益，106 年 11 至 107 年 3 月服務人次如下：

1. 法律諮詢解答 13 人次。

2. 訴訟律師費補助 1 件(李○明君補助新台幣 3 萬元)，每案每一審級最高補助新台幣 3 萬元整。

(三) 高雄市原住民職業駕駛權益促進會辦理原住民權益權利宣導 1 場次，除認識原住民各項福利權益外，藉由傳統文化表演及親子趣味競賽連結都會區原住民的彼此關係，促進族群融合，107 年 1 月 27 日辦理共計 250 人次參與。

### (四) 南橫馬拉松路跑活動

本次活動於六龜區、桃源區辦理，參加的人員除了親子、社團、學校師生等報名外，有身障人員報名參加，一位母親推著乘坐在輪椅上腦性麻痺的兒子走完 5 公里。本活動藉此宣導並鼓勵國人多從事戶外運動的重要性，也讓國人看到歷經 88 風災摧毀至今，在地人努力重建，再次欣賞南橫之美，107 年 1 月 27、28 日辦理共計約 1,200 人報名參與。

### (五) 高雄廣播電台「e 啦原住民」節目

1. 2 月受訪華山基金會旗津愛心天使站的職員(布農族)高子

惠，年前華山基金會推出了「愛老人愛團圓，用愛填滿年夜菜」，訪談中分享弱勢獨居長輩到宅服務的經歷，並鼓勵聽眾多多關懷周遭老人及陪伴我們成長的長輩們。

2. 3月專訪日光小林部落大武壠族人，因莫拉克事件，一部份的人從甲仙小林村遷居至杉林這塊新土地重建後，我們正用心的與這塊陌生的土地，尋找自身失落的文化，運用歌舞傳唱、文獻、傳統服飾製作的教學與傳承，延續自身文化命脈，並能讓社會了解他們的文化。

(六) 原住民狩獵權之保障所涉及之法令繁多：如憲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槍砲彈藥管制條例等等，實務上目前族人狩獵文化之保存，多係依「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先擬出申請後，再進行狩獵，此等先申請後狩獵之規定雖以管制野生動物為目的，維其所需獵捕之動物於申請時予以名列，尚無法相符於族人狩獵習慣。

## 二、教育宣導

- (一) 透過原住民家庭中心於原住民地區辦理權益及福利政策宣導、部落婦女人身安全、權益保護、兩性平權等宣導活動，106年11月至107年3月共辦理48場，參加人數476人。
- (二) 輔導設置23處部落文化健康站，提供居住原住民地區之原住民族長輩預防性、關懷性及連續性之照顧服務，106年11月至107年3月共辦理各類課程230場次，參加人數7,802人次。

## 三、安置關懷

- (一) 拉瓦克部落完成入住本會安置住宅戶數為16戶(小港娜麓灣國宅3戶、鳳山五甲住宅13戶)，本會提供租期最長十年及

三年免租金之安置方案，11 戶未接受配租社會住宅，至外另尋租屋處者，核實補貼租金，但每戶每月租金以補貼新臺幣 5 千元為限，補貼期間最長並不得逾 12 個月。

(二) 有關拉瓦克部落異地安置文化保存相關實施措施，本會持續關懷搬遷之住戶後續生活，並積極協助復振傳統文化，近年執行工作如下：

#### 1. 106 年度執行情形

- (1) 業依住戶意願輔導成立勞動合作社，協助族人能夠穩定就業改善經濟而擁有安定生活，3 月 8 日與住戶代表討論籌組勞動合作社之可行性，另於 3 月 18 日邀請中央原民會委託輔導合作社營運之顧問團隊講師辦理合作社創建組織營運課程，後因住戶內部參與籌組合作社意願低，故輔導成立合作社計畫暫緩。
- (2) 6 月 22 日~8 月 3 日辦理「106 年度編出原民風活動課程」。
- (3) 9 月 18 日辦理「原住民婦女溝通平台活動」。
- (4) 10 月 2 日~10 月 26 日辦理「唱 VUVU 的歌-找回原來的自己歌謠班」計畫。
- (5) 11 月 17 日辦理「拉瓦克部落搬遷住戶生活關懷座談會」。

#### 2. 107 年推動扶助計畫

- (1) 本會搭配原住民部落大學課程，以拉瓦克部落原住民專業人才擔任講師，於安置處所(娜麓灣社區)開設原住民傳統美食班，不僅提供就業機會並提升自我尊榮心，亦能將傳承及保存拉瓦克部落文化。
- (2) 本會於安置處所(五甲住宅)辦理排灣族語課，期能保存及傳承族人母語文化。
- (3) 積極向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報「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高雄市都會原住民部落營造計畫」，為打造富有原民優質文化



並兼具傳承效能的居住空間，營造都會區原住民族部落的氛圍，並提升都會區原住民族人居住安全，加強周邊公共設施，強化環境品質，讓原住民族多元文化走入都會，消弭都會區違建聚落態樣。

##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 一、原住民族公共議題論壇(講座)

由高雄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辦理，以「臺灣原住民族公共議題」為論壇主題，針對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產業經營與發展、環境保護與災害防治等三大主題，邀請相關領域研究之學者專家進行座談，提升族人對於公共議題的參與及關心程度，預計於5至9月間共辦理5場次，其中3場於都會區辦理，另外2場次預計在茂林區與杉林區辦理，針對本市原住民族群欲正名的茂林下三社以及杉林大愛大武壠族，議題為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及族群正名為主。

二、透過整合本會現有社會福利服務據點功能，及協助爭取運用其他外部資源，建立原住民族社會出租住宅住戶關懷扶助網絡，提供文化傳承、謀職就業、生活扶助、購屋輔導及協助經營事業等支持性關懷照顧服務，俾讓住戶在承租期間可以獲得適當的照顧，並透過培力、扶助過程，提升社會競爭力，可以更有自信的經營未來的生活。

三、本會辦理「107年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計畫」，請社團踴躍提報有關「人權與法治教育」系列講座。

四、有關「狩獵權」本會建議其內容修正為「實獵實報」之精神，另外槍砲彈藥管制條例中，對於槍枝之限制亦應有相當明確規定。爰此原住民族狩獵權之保障既是涉諸多法令修正，本案建議後續請大會將會議紀錄函發各單位，據以作更符合原住民族狩獵之法令協商。